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编印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GANGXI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西律师

GUANGXI LAW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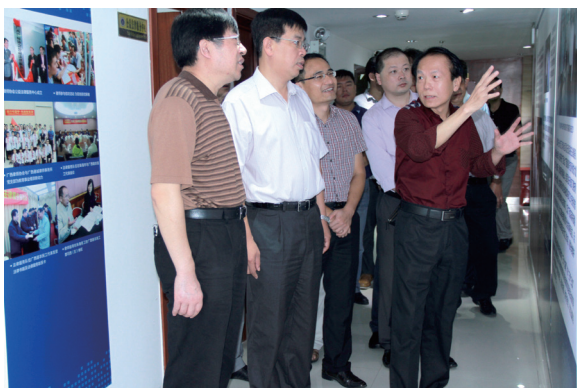


- 郭声琨 周强 曹建明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
保障执业权利 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 完善社区矫正制度促进刑罚执行与社会生活的和谐发展
- 浅谈行政机关如何适应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

2015 第6期
总第179期 VOL.179 NO.06



邵炳芳社长强调：法制日报社要进一步加强与广西律师协会的沟通、合作，进一步宣传推广广西律师工作好典型好经验，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副社长周秉键在协会秘书长黄都恒带领下参观广西律师协会。

法制日报广西记者站按照“一周一联通、一月一见面、一季一座谈、半年一小结”的工作制度，开展联系点的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广西律师行业发展的作用，并邀请法制日报记者先后深入钦州中马产业园、北海铁山港工业园、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厅等广西律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第一线采访报道，1月至10月份共采写刊发广西律师工作报道28篇，占各主流媒体报道广西律师工作稿件总数量的70%。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

邵炳芳社长在座谈会上表示，广西律师协会在律师党建、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很多好的经验做法，给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了很多方便和支持，同时报社也加大了对广西律师工作的宣传，双方合作愉快，效果良好，为下一步更密切、务实的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他说，目前律师工作面临新情况，特别是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召开后律师行业发展又一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央政法各部门就如何保障和支持律师执业合法权益专门出台意见和具体措施，为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了新平台，开拓了新前景，法制日报社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司法部党组的部署，加大在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服务民生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他强调，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

2015年10月28日，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副社长周秉键，视点新闻部主任崔立伟，发行部主任、记者部副主任曹文及法制日报社驻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6个省区记者站站长到访法制日报社设在广西同时也是全国律师行业设立的首个基层联系点——广西律师协会，就进一步加强基层联系点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首先介绍了法制日报社“走转改”基层联系点运作的基本情况。他说，联系点挂牌成立以来，广西律师协会与法



座谈会现场。



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法制日报副社长周秉键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广西律师协会秘书长黄都恒汇报联系点工作成果。

的联系，密切沟通，务实合作。一是要加大对广西律师工作宣传报道的力度，深入策划设计，把广西基层联系点作为全国律师行业中协会管理工作的典型示范，大力宣传推广广西律师协会工作、律师行业发展在理论总结、实践探索中获得的成就和果实，为推动全国律师工作发展提供经验；二是进一步拓宽宣传的渠道和平台，不但在平面媒体上进行宣传，还要依托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三是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宣传内容不局限于律师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民生作出的突出贡献，还要加强对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尤其是广西律师协会在律师制度改革发展方面的探索、实践、经验的宣传。

周秉键副社长也在座谈会上讲了话，指出广西律师协会在组织广大律师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尤其是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中起的作用非常显著。他认为，广西律师协会“走转改”基层联系点作为法制日报开展“联系点”以来在律师行业挂的第一个牌，是法制日报报道中国律师的一个窗口和平台，意义十分重大。他强调，要凸显联系点作用，就要做到勇于创新，要再进一步策划宣传主题，更好地服务广西律师行业发展。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林敢、宣传委员会主任林铸、副秘书长陈德文、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等有关同志参加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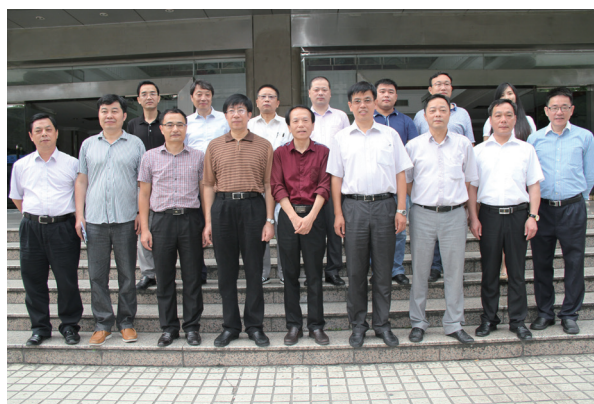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林敢出席座谈会。



广西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陈德文出席座谈会。



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副社长周秉键与广西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在基层联系点牌匾前合影。



法制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邵炳芳带领的考察小组与广西律师协会有关领导合影。

广西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参加第七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

2015年10月24日-25日，由西部14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四川省律师协会承办的第七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在成都召开。本届论坛以“法治常态 西部新常态”为主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四川省司法厅厅长陈明国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东西部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领导、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等相关嘉宾出席论坛，西部14省（市、自治区）的律师代表共500余人参加论坛。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秘书长黄都恒，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副处长冯瑾率领我区律师代表35人参加了论坛。

开幕式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示，自西部律师发展论坛设立以来，在西部各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和律师同仁的共同推动下，论坛已成为一个区域性、开放性、专业性的律师业务、律所管理、律协工作交流的平台，在加强西部律师法律服务领域拓展、树立西部律师良好行业形象、弘扬律师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西部律师界乃至中国律师界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律师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王俊峰指出，本次论坛所设分论坛，均是围绕当前律师行业面临和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探讨，有利于各地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中，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创新西部地区法律服务领域，提升西部律师法律服务水平，促进西部地区律师事业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开幕式上，作为本届论坛一大亮点的《中国西部律师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首次发布。《报告》分为中国西部律师业基本状况，律师队伍的思想、道德、业务建设，律师业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优化内外环境、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新常态下的工作重点等六大部分，详尽地记录了西部律师近年来的发展，并对发展进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进行了思考，是对西部律师业发展的一个历史定格。发布仪式上，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与西部各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共同为《报告》揭牌。

主论坛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卫东以“司法改革背景下律师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为题，四川省作家协会主席、著名作家阿来以“伦理与法理”为题做了精彩的主题演讲。

分论坛上，根据律师行业发展的热点、焦点问题，本届论坛设置了六个分论坛，即民商事业务分论坛、刑事业务分论坛、行政法业务分论坛、青年律师发展论坛、律师行业建设和律所管理分论坛、公益法律服务分论坛。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周化冰、广西万合律师事务所黄财基、广西中志律师事务所秦建龙等3名律师分别在刑事业务分论坛、青年律师发展分论坛、公益法律服务分论坛上做了《不正当利益在行贿犯罪中的理解——兼论行贿犯罪的修改》、《我的律师梦》、《西部地区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领域的跨界合作模式探讨》的主题演讲。广西律师协会会长黄志文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律师行业建设和律所管理分论坛的沙龙讨论，副会长凌斌、协会宣传委主任林铸作为特邀嘉宾分别参加了青年律师发展分论坛、刑事业务分论坛的点评。

本次论坛另一大亮点是设置了“会长龙门阵”活动，北京律协会长高子程、山西律协会长高剑生、浙江律协会长郑金都、重庆律协会长韩德云、湖南律协副会长邢伟国围绕“律师权利与保障”建言献策，天津律协会长杨玉英、江苏律协会长薛济民、湖北律协会长岳琴舫、陕西律协会长赵黎明、新疆律协会长桑云围绕“律师责任与规范”畅所欲言。

本届论坛举行了优秀论文颁奖仪式。经西部14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推荐，并经论坛论文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共评审了295篇优秀论文并汇编成《第七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获奖论文集》。我区共有22篇论文入围，其中一等奖2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优秀奖12篇。

闭幕式上，举行了“第八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会期交接仪式。第八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将由甘肃省律师协会承办。



论坛开幕式。



《中国西部律师业发展报告》发布仪式。



会长龙门阵。



黄志文会长参加律师行业建设和律所管理分论坛上的沙龙讨论。



凌斌副会长在青年律师发展分论坛上做点评。



秦建龙律师在公益法律服务分论坛上做主题演讲。



周化冰做主题演讲。



参加论坛的广西律师代表。

把 心 藏 在 冬 天 里

文 / 张辉祥

以心情应对四季，春天是春心荡漾，夏日有点心烦意燥，秋季则在收获中静心思索，那么冬天又该心安何处？把心藏在冬天里，融融暖意，很暖心，很温馨。

其实，品味冬季，就是感受一种自然之藏：蛰藏冬眠，敛藏养生，收藏心情。“冬，终也，万物收藏也。”冬季的来临，意味着应该养精蓄锐，休养生息，规避寒冷。

立冬以后，渐次拉开了晨雾、薄霜、风寒的帷幕。我喜欢让空气从窗外透进屋子，很清新。窗外，河水虽寒，但更明澈；晨风虽冷，却更清爽；严寒里，绿色消褪；朝阳下，阳光温和……所有的风情都多了几许坚强与韧性，大自然正在冬日里孕育着新生的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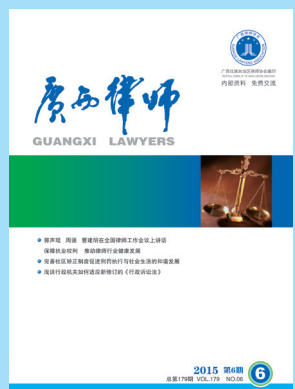
寒风横扫着空旷的田野，摇曳着那些枯黄的残枝，冷清静谧。“闲冬”可不闲，农民们不敢掉以轻心，他们开始给麦田浇灌冬水，雪白的化肥飞撒在小麦苗上。嫩绿的麦苗像口渴了的孩子，急促地大口大口地喝着，又似乎在贮藏着足够的力量，准备明年结出黄灿灿的麦穗。

中医学认为：“冬日，是阳气潜藏，阴气盛极，草木凋零，蛰虫伏藏，万物活动趋向休止，以冬眠状态，养精蓄锐，为来春生机勃勃发作准备。”我很喜欢这一解说，喜欢在沉静之后去感受心野的旷阔。人生的欲望与烦恼已经太多，我不愿意再把自己放进那些虚幻的岁月中蹉跎。我渴望追寻一种寂静、一种新生、一种沉思之后的超然与顿悟。我渴望严寒，因为，只有在经历了寒霜的考验与磨砺之后，生命才能从一片苍茫萧瑟中复苏，才能够获得厚重勃发的力量，那是一种深沉激越的美丽。

冬天来了，朝与冷相伴，夜与寒相依，每个心灵都想要寻找一处温暖的所在。这个时候，我在静静地倾听大地的耳语，沉醉地回味生命的历程。有时我想，若是人生可以像草木蛰虫一样，沉寂一季的时光，是为了再度新生，那我们就可以毫无遗憾地把生命冬藏，让岁月的年轮刻在我们的心上。然而，人生虽长，生命却只有一季，一旦衰老沧桑，便再也无法恢复昔日的荣光。

境由心生，心凉，所以天冷。收藏一份心情，攒足一点干劲，把心藏在冬天里，暖暖的，等待那春意绽放的季节。





GUANGXI LAWYERS
广西律师
总第 179 期 2015 年第 6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主 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刊名题词：蒙平友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荣华
副 主 任：黄都恒
委 员：韦 晓 陈德文
编 辑：《广西律师》编辑部
主 编：黄都恒
责任编辑：刘 莹 刘 霞 颜凌霄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
新兴大厦 A 座 24 层
邮 编：530022
电 话：0771-5866327
传 真：0771-5866327
广西律协网站：www.gxlawyer.org.cn

特别提醒：请律师使用广西律师网
投稿系统进行投稿，外单位投稿
继续使用 gxlstgyx@163.com
欢迎大家用电子版投稿

印刷：广西区委凤凰印刷厂
厂址：南宁市七星路 100-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2807644 5899908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把心藏在冬天里张辉祥

领导关怀

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 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1)
郭声琨 周强 曹建明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
保障执业权利 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4)
吴爱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工作重要决策
部署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 (6)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努力做党委政府法律好帮手和人民群众
法治贴心人——在与赴无律师县工作的志愿律师座谈时的讲话.....赵大程 (9)

优秀律师

身肩重任 心存奉献——访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李佳潞..... (13)
黄玉华：政协是永不闭幕的参政议政舞台..... (15)
心系社会公益 传递法律之声——记 2011-2014 年度广西十大优秀公益律师
蒋三努..... (17)
呵护未成年人，书写维权篇章——记 2011-2014 年度广西十大优秀公益律师
张培..... (18)

法苑论坛

醉酒驾驶行为入刑的反思.....赵成民 (20)
简论关于地方立法权扩大的几个问题.....方杨方 (25)

律师视点

浅谈行政机关如何适应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覃 斌 (30)
浅谈农村宅基地的流转问题覃朝发 (32)
关于隐名股东法律地位的思考.....杨渭凯 (36)
完善社区矫正制度促进刑罚执行与社会生活的和谐发展.....蒙冠斌 (40)

行业动态

行业要闻..... (43)

封二：邵炳芳社长强调：法制日报社要进一步加强与广西律师协会的沟通、合作，
进一步宣传推广广西律师工作好典型好经验，为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
借鉴
封三：广西律师协会 2015 年青年律师培训暨第四届青年律师沙龙

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 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切实规范执业行为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转载自《法制日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8月20日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指出，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孟建柱指出，我们党高度重视律师工作，支持律师队伍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进一步明确了律师队伍的地位和作用，对律师工作和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切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改革完善律师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律师作用有效发挥，律师制度日趋完善，全社会对律师作用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目前，全国律师达到27万多人，每年办理诉讼案件280多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近100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6万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230多万件次，担任法律顾问50多万家，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律师和优秀律师事务所。实践证明，我国律师队伍主流是好的，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

赖的队伍。

孟建柱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律师事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律师职业大有作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积极作用。广大律师要发挥熟悉现行法律规定的专业优势、相对客观处理法律事务的职业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生活的实践优势，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孟建柱指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角色定位、职责分工虽然不同，但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



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法治发达程度；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公正程度。要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共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一是要彼此尊重、平等相待。司法人员要率先放下“官”的架子，把律师真正作为与自己平等的同行，尊重他们的人格和权利；律师要自觉维护司法人员在依法履职中的尊严，自觉遵守司法秩序。二是要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律师依法在诉讼每一个环节上较真、在案件每一个细节上挑毛病，有利于司法人员的认识更符合事情的本来面目。司法人员要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代理意见，促进司法公正；律师要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了解当事人真实情况的优势，提出符合事实、于法有据的证据材料和意见。三是要正当交往、良性互动。司法人员和律师职业的天然联系，决定了两者之间既不能搞简单的物理隔离，也不能搞庸俗关系学，更不能勾肩搭背、搞利益输送。要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司法人员、律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坚守做人、处事、交友的底线，自觉做法律和正义的守护者。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为构建新型关系提供制度保障。

孟建柱指出，律师执业权利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律师作用能否得到有效发挥，关系到司法制度能否得到完善和发展。各级政法机关要深入查找、解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执业创造更好环境。要抓紧建立健全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把法律已规定的律师在辩护、代理中所享有的知情权、申请权、会见通信权、阅卷权、收集证据权和庭审中质证权、



辩论辩护权等执业权利落实到位。在审判阶段，法官要懂得事不辩不清、理不辩不明的道理，对律师在法庭上就本案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正常发问、质证和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要充分尊重，不能随意打断。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总结推广上海等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律师参与诉讼等做法，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和律师会见室、阅卷室、休息室、专门通道等接待服务设施，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探索推行律师网上立案、办案，方便律师参与诉讼事务，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建立完善救济机制，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律师协会作为广大律师的“娘家”，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主动作为，做到哪里的律师合法权利受到侵犯，哪里的律师协会就率先站出来。要推动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努力使律师执业权利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进步而逐步完善发展。

孟建柱说，律师以法为业、以律为师，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不仅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而且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要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在全社会树立律师队伍依法执业的良好形象。广大律师要遵守宪法法律，从内心深入信仰法治，自觉拥护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忠于事实真相，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坚持用事实说话、以证据服人；要严守执业纪律，守住律师职业的底线和红线，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严守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当事人隐私；要坚持谨言

慎行，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涉及案件的公开言论，不能进行误导性宣传、评论，更不能肆意炒作案件。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管理，律师协会要履行好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维护整个律师行业声誉和广大律师整体利益。

孟建柱强调，新形势下，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最根本的是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律师队伍。广大律师要提高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要提高专业水平，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提高辩护、代理能力，努力成为法律服务的行家里手。要提高职业操守，加强以忠诚、为民、法治、正义、诚信、敬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价值观，依法诚信公正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孟建柱强调，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要抓住制约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以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完善律师法等法

律制度，为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孟建柱指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两结合”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是我国的特色和优势，是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的体制保障。司法行政机关要研究把握律师工作规律，坚持保障执业权利和规范执业行为并重，提高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水平。要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从思想政治上关心、工作生活上关爱广大律师，多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要切实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支持、指导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业自律组织，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履行好促进行业建设、指导业务发展、维护行业权益、加强行业监督等职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要加大对律师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表彰优秀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激励广大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建功立业。

国务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汪永清、耿惠昌、杜金才、陈训秋出席会议。司法部部长吴爱英主持会议。



郭声琨 周强 曹建明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

保障执业权利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转载自《法制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今天联合召开全国律师工作会议。这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史上尚属首次。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出席会议并讲话。

郭声琨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孟建柱同志在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全力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规范管理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郭声琨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大力推进执法制度改革，切实解决案件办理中涉及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律师接受委托、

案件知情、会见通信、提出意见等权利的落实。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律师履行辩护、代理职责。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律师会见预约等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权利，要加快建设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使律师能够及时向被监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郭声琨强调，要加强执法监督，大力推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将律师会见、听取律师意见等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作为案件审核和执法考评的重要内容，着力畅通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渠道。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管理，严格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严格落实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切实做到保护合法、打击非法，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周强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律师在诉

讼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构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周强要求，要充分认识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增强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坚决消除不尊重、不信任律师的现象，尊重律师权利，支持律师依法履职。要着力解决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庭前会见权、发表意见权，在庭审中发表质证、辩论意见以及发问等执业权利。要努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推广一些法院设立律师安检“绿色通道”的做法，加快推进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平台的功能，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查询、网上缴费等多种服务，为律师依法履职进一步提供支持和便利。

周强强调，要规范法官与律师之间的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法官与律师应当在工作中建立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共同担当起推动法治进步的重任。要建设常态化、规范化的互动交流平台，促进法官和律师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平等交流。要进一步完善司法廉政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决惩治诉讼掮客，构筑法官与律师间的反腐“防火墙”，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要进一步完善从律师中遴选法官机制，改革法官选任制度，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科学的方式从律师、法学专家中选拔优秀人才。

曹建明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法治队伍建设的部署要

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孟建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作用，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共同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曹建明指出，检察官和律师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都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角色定位、职责分工等不尽相同，但秉承相同的法治理念、职业信仰和价值观，肩负共同的历史使命。检察官和律师之间不是简单的控辩关系、对抗关系，双方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相互尊重、相互支持；既要相互信任、平等交流，又要依法规范、相互监督。

曹建明强调，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落实各项法律规定和要求，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申请收集和调取证据权，认真听取辩护意见，认真履行对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妨碍律师依法执业的法律监督职责，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律师依法执业。检察机关要与广大律师一道，在诉讼活动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尊重对方权利和诉讼行为，共同查明案件事实、促进司法公正；探索建立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共同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完善从律师中公开选拔检察官制度，拓展互相支持、加深交流的范围途径，为实现“中国梦”“法治梦”而携手前行、努力奋斗。



吴爱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强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律师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

（转载自《法制日报》）

8月20日下午，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讲话。吴爱英强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孟建柱等领导同志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律师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积极贡献。

吴爱英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对加强

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作出全面部署。2014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司法部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律师协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吴爱英在讲话中对律师工作进行了总结。她指出，司法部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决策部署,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律师事业长足发展,律师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律师制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和措施不断健全,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不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我国律师事业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和全面依法治国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吴爱英深刻分析了律师工作面临的形势,对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孟建柱同志在这次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律师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指导意义。各级司法机关、各律师协会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孟建柱书记等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把握讲话中体现的重要思想观点和工作要求,切实领会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到中央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新型关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大力发展律师事业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努力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要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律师认真做好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组织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中小企业发展和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以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重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

在推进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中,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三个有利”标准,坚持以提高执业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要积极推动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积极构建律师与司法人员的新型关系,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树立忠于宪法和法律的共同法治理念、职业信仰和价值追求,规范与司法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切实做到与司法人员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共同担负起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的责任。积极推动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落实律师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保障和支持律师依法执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和保障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推动细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程序性规定,确保律师在执业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渠道反映问题,有办法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满腔热情地做好服务律师的工作,理解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尽责,依法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和职业尊严。

要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的规范和管理。认真落实律师执业的基本要求,教育引导律师遵守宪法法律,忠于事实真相,严守执业纪律,坚持谨言慎行,坚守律师执业底线。健全完善律师执业管

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切实加强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律师执业标准和执业规则体系，完善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律师执业日常监督管理。律师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监督律师严格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操守。律师事务所要认真落实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直接管理职责。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

要努力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按照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服务优良、运行有序的要求，积极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坚持扩大规模与优化结构并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统筹城乡、区域的律师资源，优化律师业务结构，完善律师队伍结构，推动我国律师事业实现资源均等化、结构合理化、服务专业化、业务国际化。坚持拓展与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律师法律制度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建设既规范有序、又充满活力的律师服务良好秩序。坚持尊重发展规律与加强政策扶持相结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研究制定律师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和落实律师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促进律师行业发展。

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以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为基本要求，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组织广大律师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扎实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更加坚定自觉地拥护党的领导，更加坚定自觉地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执业活动中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增强服务能力为目标，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加强律师年度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以依法诚信公正执业为核心，切实提高律师队伍的职业道德。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继续巩固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

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关心爱护广大律师，在思想政治上关心、工作生活上关爱，为律师发挥聪明才智搭建平台，着力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及时帮助解决律师执业中的困难和问题，多为广大律师办实事、解难事，为他们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吴爱英强调，要切实加强对律师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律师事业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律师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放到司法行政工作全局统筹安排，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要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律师工作，积极推进律师法治建设；坚持保障执业权利和规范执业行为并重，提高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改革意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律师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律师工作研究，解决事关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为全面推进律师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8月20日下午的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姜伟、徐显明，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郝赤勇、赵大程，中央纪委驻司法部纪检组组长韩亨林，司法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张彦珍，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出席会议。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努力做党委政府法律好帮手 和人民群众法治贴心人

——在与赴无律师县工作的志愿律师座谈时的讲话

2015年7月23日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协、党组书记 赵大程

今天，全国律师协会召开座谈会，总结表彰2014年度赴无律师县志愿律师服务工作，动员部署2015年度第二批赴无律师县志愿律师服务工作，很有意义。

刚才，听了同志们的发言，很受启发，也深感鼓舞。广大志愿律师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放弃在大城市的优越生活环境，主动到条件艰苦的地方去开展志愿服务，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们忠诚党的事业、心系人民群众的无私情怀，生动展现了律师队伍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在这里，我代表司法部和吴爱英部长，向受到表彰的优秀志愿律师们表示热烈祝贺！向即将奔赴无律师县的新一批志愿律师表示诚挚敬意！同时，也向一直关心支持志愿律师赴无律师县工作的各地党委、政府和有关方面表示衷心感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明确了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为经济欠发达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行动指南。律师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解决无律师县问题，推动律师工作均衡发展，更好服务困难群众，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律师工作，注重发挥律师工作在服务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司法行政工作、律师工作和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加大对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强调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明确要求要“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

这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也为我们做好解决 174 个无律师县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2013 年 7 月，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的意见》。此后，司法部、全国律协同各地司法厅（局）、律师协会采取多种措施解决 174 个县无律师问题，包括组织安排规模较大、社会形象好的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到没有律师事务所的县（市、区）设立分所；指导没有律师的县（市、区）的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国资律师事务所，对国资律师事务所给予财政支持；选派优秀律师到有律师事务所但没有律师的县（市、区）和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县（市、区）志愿执业；深入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同心·律师服务团”活动，优先选派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到没有律师和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服务等。这其中，由于地域和经济社会发展特殊性，司法部、全国律协又下发了《关于组织招募律师赴青海、西藏两省（区）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服务的通知》，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青海选拔了 50 名高素质的志愿律师，赴青海 14 个、西藏 26 个无律师县开展志愿法律服务。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全国 174 个无律师县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第一次实现了律师法律服务县域全覆盖。

在解决 174 个无律师县问题的过程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和广大志愿律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无私奉献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使命，积极开展为无律师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赢得了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赞扬，对于实现律师工作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经济欠发达地区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总结解决 174 个无律师县问题的的工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充分体现了我们广大律师心系人民的大爱情怀。

当前，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志愿律师赴无律师县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志愿律师派遣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切实履行工作使命，以做党委、政府法律好帮手和人民群众法治贴心人为标准，不断提高服务工作水平，更好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一、要注重服务困难地区经济发展

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中，经济困难地区同步实现小康是重要一环。相比经济发达地区，174 个无律师县所处的地区都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广大志愿服务律师作为法律人，要立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所确定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规划，服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为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后发优势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拓宽服务领域，既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又要为地方党委、政府的经济工作提供服务；既要服务大中型规模以上企业转型升级，又要注重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要丰富服务方式，既要做好事事后补救服务，也要增强法律服务的预见性、前瞻性，提供更多事前预防服务；既要用好诉讼这一手，也要重视非诉讼的服务方式。要提高服务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品质的律师法律服务。

二、要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伴随着这些年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全民法治意识有了很大增强，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我国社会中，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依然存在。究其原因，根子就在于全社会法治意识还没有真正树立。在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我们要贯彻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加强全民法治教育，把法治精神传播到全社会，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使全社会真正体会到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保障，不论是经济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用法治来规范个人言行、规范权利行使、强化社会治理、保障社会运行，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刚才发言的同志都讲到这一点，都讲到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大家开展的法治讲座受到了地方党政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欢迎，这反映了当地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求，说明他们希望听、愿意听。在这一点上我是感同身受的，使我不禁想起1984年我在河北省徐水县挂职锻炼时的情景，当时我在县里开展法治讲座，从受到大家欢迎中



我深刻感受到我们的党委、政府是需要法治的，社会是需要法治的，人民群众也是需要法治的。广大志愿服务律师要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仅要做好法律服务，更要注重做好法治宣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宪法和法律，把法治的种子和精神播撒在基层社会和人民群众心中，促进全社会尽快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定牢固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三、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民生工作要务求扎实，推出的每件事情都要一抓到底。志愿律师赴无律师县服务是服务困难地区的一项民生措施。我们要坚持把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着力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需求，不断加大志愿服务的力度。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把受援助地区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与专业优势相结合，拉近法律与群众的距离，不断增强服务实效。要依法做好辩护代理业务，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促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给予帮助，有效维护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新特征，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为实现社会的安定和谐与国家的长治久安添砖加瓦。

四、要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巩固律师法律服务全覆盖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要

通过“输血”和“造血”相结合，促进法律服务资源的均衡配置。“输血”，就是通过建立保障和激励机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造血”，就是采取措施使当地培养出自己的法律服务人才，解决自身法律服务资源短缺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志愿律师要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注意发现和培养好的苗子，为当地法治人才的培训储备力量，争取用不长的时间，让当地自身能形成有效的造血功能，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人才保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地律师协会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部党组的部署和吴部长的有关要求，始终把解决无律师县的问题摆上重要议程，加强领导，持续用力，形成组织保障有力、志愿人才辈出、志愿服务工作蓬勃开展的生动局面。要充分认识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发挥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联动的工作优势，紧紧围绕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以组织管理的合力，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有序有力发展。要向首批派遣工作中的先进地方学习，按照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确定的任务方案，努力争取超额完成任务。派出地、受援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共同关心、关怀、关爱志愿律师，及时研究解决志愿律师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为志愿律师发挥才智、奉献社会提供保障。要注重加强对志愿律师先进事迹的总结表彰和宣传。今天全国律协的做法就很好。以后每一年都要认真总结表彰、大力开展宣传报道，让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志愿律师的辛勤工作，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为深入推动无律师县问题的解决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统筹协调律师法律服务资源，解决好无律师县法律服务问题，是大家共同的任务。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务实进取，不断巩固和扩大解决无律师县法律服务资源的成果，依法促进欠发达地区同步实现小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编者按：律师作为中国改革开放之后逐步强大起来的新生社会阶层，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律师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广西一批律师正在依托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这一平台，积极参政议政，为法治广西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贡献力量，这对提高律师社会地位，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和积极的意义。本刊将以专访形式，展现活跃在自治区人大和政协议事舞台的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生动故事，以飨读者。

身肩重任 心存奉献

——访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李佳潞

从基层人大代表到自治区人大代表，从最开始的“不起眼”到现在的“明星代表”，从慢慢摸索到现在的自信满满，李佳潞用十年诠释了一个女律师在参政议政道路上的完美的蜕变。

“初担代表时，律师代表并没有受到重视，律师代表提出的一些议案需要找相关代表联合签名就显得特别的困难。”李佳潞在谈到参政议政初期触动最深的事情时，无奈地提到最开始律师身份在参政议政道路上不受重视的尴尬和无奈，虽然最终她经过不懈游说，凭借个人魅力征得十个代表的联合签名，使得议案得以顺利完成，但是这件事情在她记忆里印象深刻，时刻提醒她要不懈努力，充分发挥律师在参政议政中不可或缺的作用，为“律师”这个行业争口气。

往后的工作中，李佳潞对广西法治建设更加关心，她始终坚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责任心，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职，务求实效，认真完成每次人大会议各项议程，为

广西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自2013年担任自治区人大代表以来，李佳潞三年共提出6个议案，且做到件件得到政府采纳。尤其是2013年提出的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议案成为该次会议14个议案中唯一一个被列入第二年立法项目的议案。

“我除去‘律师’这个身份，我还是一位母亲。”李佳潞身为防城港市青少年共青团维权中心主任，接触过很多少年犯，对于青少年犯罪，她表示社会应该要多给点宽容。李佳潞谈到其中让她感触特别深的一个案例，一个自小被父母抛弃，从异国流浪到中国无国籍无身份一直靠着偷窃生存的小孩，他在这个本该无忧无虑在教室上课的年纪，却过着无数次进出未管所的悲惨生活，当孩子年满16周岁再次行盗被抓，李佳潞被推荐担任他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为这个孩子辩护时，李佳潞动情地提到他的身世，呼吁法庭给予轻判，

这时让人极为感动的一幕出现了：这个孩子泪眼模糊而虔诚地向李佳潞跪拜磕头，这一场景感动得李佳潞忍不住掉下眼泪，同时也触动了法庭现场所有人，现场自发为这个身世可怜的孩子进行募捐。“我们应该给这一类被环境逼迫的孩子多一点关爱和宽容，让他们在本就不公平的现实中少一点心灵上的伤害。”李佳潞动情地说道。正是遇到类似的案件太多，李佳潞认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家庭和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为进一步明确家庭、社会、学校、相关部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中的责任，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2013年第十二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李佳潞向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在担任人大代表期间，李佳潞多次深入基层倾听群众意见。一次在防城港港口开展作家采风活动，多艘停靠在岸的船只上，渔民们坐在船舱呆呆地盯着水面唉声叹气，细心的李佳潞看到此景便走进船舱，她耐心的与渔民交谈，认真聆听他们的烦恼。听闻是人大代表来听取百姓意见，不一会儿，李佳潞所在的船舱里围满了渔民，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争先恐后地表达自己的困难，其中有人悲愤地哭诉道：“孩子每个月要交伙食费，我们自己也要生活，家里如果谁再生个病，一家人根本活不了。”经过仔细询问了解到，根据政府规定，每年将有三个月的休渔期，休渔期无法

捕鱼，作为渔民来说意味着三个月无任何收入，而这期间政府也不发放任何补贴，渔民生活难以保障，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李佳潞得知这一情况后，非常焦急，更加广泛地走访了渔民，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履行作为人大代表代表人民向政府表达诉求的职责，在2014年自治区人大第三次会议中提出《关于给予北部湾渔民休渔期生活补助的建议》的议案，得到了采纳。自治区人大责成广西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积极调查研究，借鉴相关省做法，建立健全伏季休渔制度，妥善处理渔民休渔期生计问题。

“能够真正为百姓谋福利，做实事，体现一个律师代表的责任并得到社会的认可，是我人生价值的提升，我很感激这个平台。”李佳潞坦言，不管是担任基层人大代表还是自治区人大代表，自己始终坚持敢言用心、尽职尽责的原则，能够积极调查积累对社会发展、对百姓生活有意义的素材，积极向人大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百姓困难的措施，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一称号。同时，以一名执业律师的身份站在人大代表会议上为民发声让她觉得自豪。

这十年来的努力，也让李佳潞收获了很多的鼓励，“自治区优秀人大代表”称号让她看到的不仅是荣誉，更多的是沉甸甸的责任。未来的人大代表之路任重而道远，李佳潞表示，只要自己还在这个岗位上，就不会停止关注民生、为民发声的脚步。

（广西律师协会）

黄玉华： 政协是永不闭幕的参政议政舞台

黄玉华，2008 年被推选担任第十届自治区政协委员，第一次以律师身份走上自治区参政议政舞台，从此步入为广西经济社会建设建言献策之路。

2013 年，黄玉华凭借自身对“政协委员”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绩，再一次被推荐担任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取得了政协委员的连任。在担任自治区政协委员 7 年时间里，他时刻关注区情社情，主动深入基层，了解民间疾苦，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知识为民解忧，通过“政协”这一平台先后提出提案 45 个，内容涉及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国有土地征收、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公平、医疗医患关系、还乡农民工安置、廉政建设、政府绩效考评等方面。得益于日常调研素材的不断积累和研究探索精神的认真细致，45 个提案均被政协采纳，为解决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类

问题和困难提出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可行意见。

在全国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近日，黄玉华向笔者分享了 7 年来律师担任自治区政协委员的心路历程。

作为一名律师，对人民负责、对社会负责，无愧于广西政协委员的使命，认真根据实际草拟每一份提案，是黄玉华多年来对自己的最低要求。他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思想，为实现中国梦做了总布局，每一个“全面”都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全面依法治国”，为律师行业的发展拓宽了道路。律师是法律的践行者，更能发现法律实施中的漏洞与法律规定中的不足，在提出完善法律体系的有效建议和意见中作用重大、不可替代。

自律师执业以来，黄玉华积极为社会大众提供法律服务，接触对象涉及社会各个阶层，因而对社会矛盾有着深刻而广泛的了解，更能够体会社会大众的疾苦和知晓民众的呼声。因此，履职政协委员期间，国计民生、社情民意、社会热点与难点等这几方面内容一直是黄玉华关注的焦点和重点。为高效履职，为民发好声、发准声，黄玉华还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激情与“勤于学习、勇于思考、善于沟通、精于研究”的精神，不论工作多忙，他都会抽出时间深入实



地调查研究,搜集第一手素材,与同行细致探讨,认真思索提炼提案。

黄玉华意识到,律师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日益突出,社会地位日渐提高,在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律师在法治广西、科学立法做出应有贡献,经过多次实地调研,广发征集各方建议,认真研究梳理,黄玉华依托民进广西区委会以“团体提案”的方式分别提出《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促进我区科学立法的建议》、《充分发挥律师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区依法行政的建议》、《建议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治桂中的作用》等提案。提案受到自治区人大、政府的高度重视,达到预期效果。目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立法中,采取从律师中聘请立法咨询员,邀请律师参加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询律师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主动邀请律师参与立法各项活动。今年年初,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始全面落实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首聘的16名政府法律顾问,黄玉华位列其中。

此外,黄玉华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设的建议》、《关于保障我

区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建议》、《关于切实保障我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执业权利的建议》、《关于解决我区返乡农民工再就业问题的建议》、《关于增强南宁公共信息服务能力的建议》、《关于应积极引导和应对网络舆情有关问题的建议》《关于完善我区医患纠纷处理机制,创造和谐医患关系的建议》等7件提案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政协有关领导亲自批阅督办,并被评为自治区政协优秀提案。

在参政议政的舞台上,黄玉华的努力和贡献受到广泛好评,先后获得广西民进系统“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广西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授予的“律师制度恢复三十周年广西律师行业积极参政议政奖”等表彰。

“慷慨陈词,难能皆如人意;有所作为,但求无愧我心。”黄玉华在荣誉面前,更体会到责任的重大。他虔诚地希望为百姓多做实事,在政协舞台上发挥自己作为一名律师的优势作用,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贡献力量——这既是他的履职准则,也是他最高的人生理想。

(广西律师协会)



心系社会公益 传递法律之声

——记 2011-2014 年度广西十大优秀公益律师蒋三努

“努力，努力，再三努力。”这是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蒋三努一直坚持的信念。她细心细致，业精于勤，她热心公益，传递着法律之声。

多年来，她积极参加各单位组织的法律免费咨询公益慈善活动，积极响应捐款助教、扶贫救济，坚持在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南宁晚报等电视、报刊媒体上担任志愿律师，为民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自 2011 年起，她连续三年荣获“南宁市爱心大使”称号。

由于经常接手关于婚姻家庭案件，为了丰富自己的知识，蒋三努于 2006 年、2011 年、2014 年分别考取了“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国家高级理财规划师”资格证书。她说，有了心理学的知识，使得她在处理婚姻家庭案件的时候更得心应手，更容易让当事人激动的心情得到平复，从而冷静对待法律事实，接受法律的调整。

“她就是一只狐狸精。”谢老太在讲述案情时，仍然抑制不住心中的怒火，“三十年前她夺走了我的丈夫，现在又来抢走我的儿子。”年近七旬的谢老太，膝下有两个儿子，本应在家安享晚年，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不料近日却不断上访。作为广西电视台《律师到现场》栏目的志愿律师，蒋三努接手了谢老太的案件。

到底谢老太怨从何来？原来，三十年前，为了能够把两个儿子的户口迁到城市，谢老太与丈夫假离婚。但是，离婚后，丈夫却没有复婚的打算，并与另一个女人谭女士结了婚。三十年后，谢老太与小儿子一起住，后妈谭女士则与大儿子一起住。这才引得谢老太如此愤怒，认为谭女士就是“抢走丈夫和儿子”的罪魁祸首。

为了更详细地了解案情的来龙去脉，蒋三努

律师跟随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记者来到“被抢走的儿子”家。谢老太的大儿子唐先生说，其实父母离婚三年后，后妈才跟父亲在一起的，自己和弟弟也是父亲和后妈一手带大的。现在父亲去世了，让后妈一个人住在小房子，自己心里过意不去，所以才把后妈接了过来。

在了解案情的始末后，蒋三努律师耐心地给谢老太讲解了相关的法律知识，但是在整个过程中，谢老太始终闷闷不乐。谢老太表示，她明白儿子赡养谭女士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毕竟两个儿子是她带大的，但是心中的那股怨气始终无法消除。为此，谢老太常常一个人看电视、一个人看着窗外，没有一丝想要与人沟通的想法。

“对于老太太这种情况，你不可能一次就解决得了，仅仅运用法律常识是没办法使她释怀的。”蒋三努说道，“从心理学的角度上，她需要心理干预和心理治疗，否则她就会一直不开心，一直憋着，没办法解决她内心痛苦的根源。”

蒋三努充分运用自己所学的心理知识，一次次耐心地引导，老太太终于平复了三十多年来难以抑制的愤怒，自己也慢慢释然了：“儿子是她带大的，尽孝也应该。”

多年来，蒋三努就这样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帮助一个个当事人解决难题，在律师岗位上发挥着自己巨大的能量。社区里，她给众多女性讲授“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及情感风险防范”；聋儿托教院里，她与智障儿童一起欢度“六一儿童节”；女子监狱里，她给服刑人员捐赠了图书，为她们答疑解惑……她时时心系社会公益，处处传递法律之声，尽己之力帮助一个又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广西律师协会）

呵护未成年人，书写维权篇章

——记 2011-2014 年度广西十大优秀公益律师之张培律师

天真烂漫、率真可爱，是大多数人对未成年孩子的一个印象，孩子们是父母的宝贝，是祖国的花朵。然而，幼小生命总是最容易遭受伤害和摧残。面对这样的现实，来自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的张培律师决心投身于未成年人维权工作，一直致力于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义务咨询、送法进校园、为困难未成年人无偿提供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并积极壮大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队伍，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的长效机制。这些积极的举措，凸显出张培律师对未成年人维权的决心以及呵护未成年人的热心。

“法治三进”广宣传，普法融入大众心

“法治三进”是指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为响应党的号召，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从实习起到领取律师执业证以来，张培律师都坚持开展“法治三进”活动，通过举办讲座、会议研讨、模拟法庭、义务咨询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足迹遍布全区 40 多家校园、社区和未成年人管教所。

送法进校园、进社区使得更多老师和未成年人家长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提高了他们的法律意识，弘扬了法治思维，树立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守法自觉性和依法维权的主动性。尤其通过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能够让他们从小明白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任何时候都不可逾越法律这条红线，更让他们明白逾越这条线的法律后果。在举办法制座谈会或模拟法庭时，许多学校的老师和社区的未成年人家长都主动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进行咨询，表示深受教育。

送法初见孤幼儿，身体力行送爱心

“看到他们那渴望亲情的眼神，我就有种想要落泪的冲动。”这是张培律师在看到孤儿时表达出来的情感。张培律师在申请律师执业实习阶段就已经开始从事公益事业，那时正值 2009 年“六一”儿童节前的一次送法进校园活动，张培律师来到一所以孤儿为主题的学校——南宁市明天学校举办法制讲座，发现该校学生缺乏学习用品和书籍，张培律师立即与时任广西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负责同志商量后，两人自掏腰包到距离学校很远的书店为孤儿们购买了一大批书籍和学习用品，马不停蹄送回明天学校。当时的张培律师实习工资仅有 1500 块钱，刚拿到手的工资还未捂热就几乎都用到了购买这批书籍和学习用品上。出于对孤儿的牵挂，张培律师于 2012 年的“六一”儿童节再次来到明天学校，这次，他联系了南宁一家艺术影楼，带着摄影师、广西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3 名委员和一批自费购买的儿童新衣服，花了一整天时间，给学校穿新衣服的孤儿每人拍摄了一张标准的证件照和六张艺术照，帮助孤儿唤起对自己的自信。时至今日，张培律师依然保持着与该校师生的联系，并一直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帮助他们。能够看到明天学校那些孩子们天真灿烂的笑容，便是张培律师莫大的欣慰。

用法普法解难题，维权辩护暖人心

张培律师历来都十分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主办和指导涉未成年人权益侵害维权案件数百起，内容涉及人身伤害、抚养权等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但凡张培律师接待的案件，

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他都全力以赴,努力收集案件线索和证据,尽最大力气维护当事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14年,一名小学生爬到楼房的外部水管道,企图自杀。张培律师获知这个消息后特别关注,立即到该名小学生所在地详细地了解事情经过。事情起源于该名学生经常受其母亲打骂,便试图以“自杀”迫使其母停止对其打骂的行为。一旦母亲出现打骂的情形,该学生便扬言要自杀,如此反复,便出现了这次的自杀事件。张培律师得知这一情况后,与心理咨询师一起对该名学生及其父母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制教育,让其父母了解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的法律后果。同时,张培律师一行还到该名学生所在学校进行走访了解,宣传未成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学校师生法制意识,积极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让孩子们健康成长。

不久前,张培律师解决的一起关于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深深刺痛了他的心。故事发生在一个普通家庭里,一名未成年女孩竟然遭到其亲生父亲的性侵害,其母亲知道后,为了女儿的身心健康不再受到侵害,遂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缺乏有力证据,案件未得到公安机关受理。张培律师知道后,主动要求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这起案件最困难又最关键的一环是调查取证,张培律师不畏辛苦和困难,多方取证,一纸诉状递交法院伸张正义,并最终为她们赢得了官司,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其再受侵害。张培律师的义举,得到了当事人的肯定和感谢。

着眼未来传帮带,组建团队入他心

张培律师自担任广西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主任以来,更加重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多部门跨界合作,为全力打造一支拥有品牌化、专业化理念的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质服务团队,做了大量工作。为壮大团队,2014年,张培律师主动联系六名有志于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律师,逐一谈心,说服他们加入广西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充实了保护广

西未成年人的律师队伍。同时,张培律师还坚持组织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到广西各地召开座谈会,努力促成在各市律师协会建立市一级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夯实团队基础。

此外,张培律师还担任广西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专家,坚持定期给广西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进行培训,并通过个案指导,力图使每一名自愿者都能够基本掌握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技能,不断扩充保护广西未成年人志愿者队伍。张培律师把广西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为一个平台,着眼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努力将保护未成年人的志愿者团队做强、做大,让法律服务惠及更多未成年人。

走遍他乡做调研,长效机制稳于心

张培律师深刻地认识到,法律援助只能解决已经暴露出的权益侵害问题,并不能从根本上满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服务需求。从长远来看,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是建立长效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

想到,做到。2013年,张培律师组织开展梧州市校园法律风险评估。目前,张培律师正在梳理风险评估的结果,并计划扩大调研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校园法律风险调研,计划编制出一套符合广西实际情况的校园法律风险防范培训手册。另外,张培律师还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体协商,计划共同制定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指引,并定期系统培训,出版相关书籍,构建涵盖理论、实践、工作制度等内容的广西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

孩子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责任高于一切,成功源于付出。张培律师用他的实际行动播撒着对未成年人关爱的种子,传递着法律援助的火炬。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相信张培律师今日的公益举动将会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到这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用公平正义的义举书写未成年人维权新篇章。

(广西律师协会)

醉酒驾驶行为入刑的反思

广西旷源律师事务所 赵成民

内容提要：醉酒驾驶行为入刑后，通过司法实践研究发现，醉酒驾驶行为无论其作为犯罪构成的重要要件之一的主观方面，还是从各地法院的入罪标准、刑罚量刑尺度不统一等都存在不可回避的司法困境。我们认为单一的以刑罚手段打击醉驾的惩治效果，只是掩盖立法、司法存在问题的假象，以抽象危险犯理论将醉酒驾驶行为入刑，本身就与我国刑法罪名体系相冲突。故此，提出以行政处罚为主、以刑事惩治为辅的治理醉驾的立法体系，将经过一次行政处罚醉酒驾驶行为作为其入罪的情节要件。这一立法建议的构想，不仅与国外和境外治理醉驾的立法现状接轨，更重要的是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和东方文明的道德理念，更有利于从实质上根治醉驾的恶习。故此，恰当地解决了醉酒驾驶行为立法入刑矛盾、刑法和行政法衔接以及司法量刑不统一的一系列难题。

关键词：醉酒驾驶 抽象危险犯 入刑反思 立法重构

目 录

- 一、引论
- 二、故意还是过失——罪过形式的众所纷纭
 - （一）醉酒驾驶行为主观特征的多家学说
 - （二）主观过失或故意都与我国刑法体系相矛盾

三、醉驾一律入罪——抽象危险犯的司法困境

四、重拳打击醉驾——刑罚惩治效果的假象

五、结论——立法重构是治理醉驾走出司法困境的必然

一、引论

醉酒驾驶行为经《刑法修正案（八）》入刑后的四年多司法实践，法学界一直反思醉酒驾驶行为入刑，醉酒驾驶者主观心理状态形式的争议进入高潮。更棘手难题是司法实践面临的刑事立法与行政立法之间的衔接，对于醉驾者一律入罪进行刑罚出现适用法律的困境。我们从理论分析和司法实践研究出发，提出醉酒驾驶行为入刑的弊大于利的观点，以期整合醉酒驾驶行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及其相互关系，从而规范更适合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体系，培植与我国传统文化相适应的法律制度。

二、故意还是过失——罪过形式的众所纷纭

关于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从立法本意和绝大多数学者的观点都认为属于是故意犯罪。通说认为“醉酒驾车行为人，明知醉酒驾车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饮酒并实际达到法定醉酒程度，在道路上驾驶了机动车，就属于具有刑法规定的醉

酒驾犯罪的故意”。^①也有学者从刑法的谦抑精神、过失犯罪只限于结果犯等方面，论证危险驾驶罪应当属于故意犯罪。^②但是，将这种刑法界普遍观点，放在我国刑法典立法体系中予以考察，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不过，我们更倾向于醉酒驾驶行为的罪过形式为过失。

（一）醉酒驾驶行为主观特征的多家学说

对于醉酒驾驶主观方面我们归纳为下列五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属于直接故意；^③第二种论点认为属于故意犯罪，其主观方面表现形式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表现为间接故意；^{④⑤}第三种论点认为属于间接故意犯罪；^{⑥⑦}第四种论点认为属于过失犯罪，一部分学者持这种观点；^{⑧⑨}第五种论点是将故意犯罪创意划分为结果型

①戴玉忠：《醉酒驾车犯罪的立法协调与法律适用研究》，载彭东主编：《刑事司法指南》，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②持这种论点的只是极个别学者，认为行为人的主观应是一种直接故意心态，即行为人明知实施醉酒驾驶或追逐竞驶会对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险，但却积极追求这种危险行为发生。参见李希慧、李冠煜：《试析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08—1109页。

③大部分学者持这种论点，认为行为人明知自己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到交通运输安全和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危险状态发生。见潘庸鲁、朱婷婷：《对危险驾驶罪理解与适用之初探》，《东方法学》2011年第4期（总第22期），第56页。

④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结果犯，主观罪过的形式取决于行为人对危险驾驶行为及其本身存在的抽象的公共危险性所抱有的心理态度。参见刘沛潏、吴卓师：《比较法视野下的危险驾驶罪研判》，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77页。

⑤少部分学者持这种观点，认为行为人明知醉酒驾车可能发生实际危险，仍放任这种危险状态的发生，行为人对行为造成的道路交通秩序混乱、安全受到威胁的危险状态采取的是放任态度。参见钱叶六：《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及其与相关犯罪的界限》，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96页。

⑥参见赵秉志、赵远：《危险驾驶罪论要》，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17页。

⑦参见黄华平、孔飞：《论危险驾驶罪》，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30页。

⑧认为司法机关很难证明醉酒驾驶行为人在醉酒前对醉酒后实施危害行为的心理态度，在没有确实证据证明行为人有利用机动车辆实施加害行为的故意，也没有确实证据证明行为人在醉酒前有漠视社会公共安全，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故意，就应当认定醉酒驾车在醉酒前的心理态度为过失。参见杨志国：《略论醉酒驾车者主观罪过形式的判定》，载刘宪权主编：《刑法学研——交通肇事罪研究专号》（第6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页。

⑨行为人在致使自己醉酒时的心理态度在认识方面是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引起危害社会结果，意志方面是轻信能够避免，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的是完全否定的态度，即希望不发生危害结果。见吴亚安：《醉酒驾驶之定性研究》，《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25卷），第38—39页。

故意犯罪和行为型故意犯罪（或者称作危险型故意犯罪）。^⑩

我们赞同丛日禹的研究结论，认为醉酒驾驶抽象危险犯的主观心态符合《刑法》第15条犯罪过失的概念。^⑪而醉酒驾驶行为主观方面的争议只是醉酒驾驶入刑争议的表象。进一步说，醉酒驾驶行为不是严重的情形，本身就不应该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立法机关僵硬地、片面地将其一概入刑，当然带来理论上纷争和司法实践出现困境的尴尬局面。

（二）主观过失或故意都与我国刑法体系相矛盾

纵观我国刑法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立法体系，自131条的重大飞行事故罪始，随之相连续的下列罪名：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以及消防责任事故罪，以上列举的10个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其主观特征都是过失。作为该过失犯罪体系之一的危险驾驶罪当然是过失犯罪，与133条交通事故罪一起，构建了惩治交通犯罪的犯罪分则子系。危险驾驶罪作为133条之一，没有理由背离整个过失犯罪的立法体系惯例，并且，只有是过失犯罪，才能与同一条的交通肇事罪相适应。因为在同类罪的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

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和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和公用电信设施罪中，罪责条款都是前一款先列明故意犯罪，第二款再列明过失犯罪。简言之，在第133条中，不可能同一条之一先列明过失犯罪，同一条之二再列明故意犯罪。同理，前述的第135条和第135条之一两罪名都是过失犯罪。

诚然，并非所有的过失类犯罪都需要造成严重后果才能构成，如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等罪，立法将这类“危险行为”列为犯罪，第一、此类犯罪是国家赋予法定责任、过失履行法定职责的身份犯；第二、这种危险行为具有复制、流传的可能危害性。而醉酒驾驶行为的主体是司机，而非国家赋予法定职责的工作人员，醉酒的危险状态不能复制、传染和扩散。故此，这类过失犯罪也不能作为醉酒驾驶行为入刑的立法依据。

三、醉驾一律入罪——抽象危险犯的司法困境

抽象危险犯是指行为本身存在侵害法益的可能性而被立法确认为犯罪的情形。抽象危险是一种理论术语，与具体危险犯相对应，其不属于犯罪的构成要件，只是被立法者确认为行为可罚的触犯刑律的理论依据。是立法者拟制或者说立法上推定的危险，其危险及其程度是立法者的判断，法官只要证明危险不是想象的或臆断的，就可以认定危险的存在，该当构成要件的行为具备可罚

^⑩认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的危险驾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然积极实施该危险驾驶行为，而非传统故意犯罪理论的希望或者放任由该危险驾驶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危险驾驶罪属于行为型故意犯罪。参见林培晓：《关于危险驾驶罪的论证与理解》，载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57页。

^⑪认为应当预见醉酒驾驶机动车会发生危害他人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危险或者实害，但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遇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但是轻信能够避免发生危害结果。见丛日禹著：《醉酒驾驶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14页。

的实质违法性。虽然抽象危险是立法上推定的危险,但在认定抽象危险是否存在时,对抽象危险的判断,法官的判断仍然是必要的,由此才能确定有无立法者推定的危险,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可能性。针对我国刑法典型的抽象危险犯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等规定。

对比醉酒驾驶行为的抽象危险犯,其危险的“险源”与上列危险犯迥然不同,上述涉及的危险来源于行为人自身以外的客观危险物——枪支和弹药等危险品,而醉酒驾驶的危险来源于酒精等麻醉品和行为人自身的反应过敏程度。故此,醉酒驾驶行为针对不同的个体,相同的酒精摄入量产生的危险性当然存在差异,有时可能存在巨大差异。对于这种与行为人自身存在必然关联的危险犯罪,采取相同的酒精测验标准,当然表现为表面公平、统一的公正性,实质隐藏着最大的立法和司法的极端失衡。况且,抽象危险犯的判定,不需要后果、情节甚至具体危险为构成要件,司法机关认定这一犯罪难免坠入简单化、教条化和片面化的窠臼。故此,有学者担心,既然没有结果,更没有必要审查因果关系,极大地缩减了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证明成本。抽象危险犯还影响到犯罪停止形态的认定,将未遂行为以既遂犯的形式进行处罚,扩大了刑法的处罚范围。犯罪构成要件证明难度的降低与司法认定成本缩减折射出频繁设置抽象危险犯的刑法所具有的工具性与象征性的发展倾向,导致抽象危险犯具有被进一步稀释的危险。^⑫针对醉酒驾驶行为,交警只是手持检

测酒精呼吸器、眼观醉酒标准,不调查行为人摄入酒精的原因,也不判断造成危险道路安全的可能程度,一律追究刑事责任。这种现象是刑事立法权的无度扩张和司法权的滥用,也是刑事法治文明的倒退!

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可以证明,醉驾入刑应当增加情节限制。同样是一起入刑的飙车行为,我国一般将犯罪的入罪情节区分为“情节恶劣”(或称“情节严重”)、“情节一般”和“情节显著轻微”三个层次,其中,《刑法修正案(八)》第22条规定,飙车入罪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情节一般”和“情节显著轻微”的飙车行为当然不应入罪。但该条对醉驾入刑则没有明确的情节限制。据此,除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醉驾照刑法典第13条“但书”的规定可以不入罪外,“情节一般”和“情节恶劣”的醉驾行为均应入刑。醉驾入罪的范围要明显大于飙车入罪的范围。^⑬但在实际执法时,如何适用“但书”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难度很大,比较可行的惯例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将经过一次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作为入刑的情节条件。

四、重拳打击醉驾——刑罚惩治效果的假象

由于《刑法修正案八》将醉驾行为纳入刑罚圈,交通肇事罪似乎被铺天盖地的查处危险驾驶罪所覆盖,一时曝光形态各异的醉驾违法甚至犯罪驾驶员的新闻报道层出涌现。我们不赞同将法制宣传、惩治犯罪和司法审判活动似搞运动一样掀起一股风,并且根治醉驾应当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适应形势、严惩处罚,也应当建立在依法的基础上,该处以缓刑的处以缓刑,一概地从重不缓不从轻不是走向法治的国家所应有的现象。根治醉驾应当将刑事惩罚与行政处罚、警示与教

^⑫ 谢杰:《增设危险驾驶罪不妨以抽象危险犯为理论依据》,《检察日报》2010年6月21日第03版。

^⑬ 赵秉志著:《刑法立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6页。

育相结合。对于醉驾没有造成后果的,一律不应处以刑罚,应当以行政罚款、行政拘留、扣分吊销驾照为限;已经处以行政处罚再次违反行政法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构成犯罪,应当处以刑罚;对于肇事后后果不十分严重,并已经达到民事赔偿协议的,应当适用缓刑。故有法律专家提出,直接修改交通肇事罪或比醉驾入刑更好,以完善不同处罚的法律链接。^⑭如意大利对于酒驾行为的预防和惩治,与刑法典的醉驾刑罚作出了详尽的规定。^⑮只有建立这样一个立体预防和打击醉驾的法网,才能体现法律追究行为人责任的阶梯型,刑事量刑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

司法准则刚性中一定存在司法者在法律规定的弹性范围内自由裁量权力的运用,惩治醉酒仅仅依靠运动式的洗劫,不是文明的、现代的司法要求。抽象危险犯构造起的醉酒驾驶入刑理论,最终要经受司法实践的检验。理智的法官在适用刑法的时候,不得不考虑醉酒驾驶者的具体犯罪情节,因此作出免于刑事处罚或无罪的判决,是罪刑法定原则下的罪与刑相适应的必然。

我们认为,惩处醉驾的目的是根治这种违法行为,而根治的手段绝非是以严厉刑事处罚为首要工具。以现阶段的我国司法环境和政治背景,采取风暴式的刑罚手段打击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能收到明显效果。但这种效果的背后是以丧

失大量司法资源为代价,以强大舆论宣传为造势——疑似具有干扰司法的“多数人的道德暴力”的可能。^⑯风暴恢复平静后,司法机关开始斟酌法律的具体适用,以及判决结果是否能够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毋庸置疑,在危险驾驶罪未出台之前,惩治醉驾的力度没有加大。如果依据当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以行政手段惩治醉驾行政违法行为,当然也能收到良好的根治效果——并比以刑事手段惩治更好的综合社会效果,以危险驾驶罪为契机惩治醉酒驾驶行为的效果只是一种迎合时尚的社会假象。

五、结论——治理醉驾立法重构是走出司法困境的必然

依据抽象危险犯理论构建的危险驾驶罪,无论是从我国立法理论分析,或是以司法实践检验,都存在诸多问题。因此,重新构建醉驾入刑立法,并与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形成有区别的关联,同时一并注意刑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衔接关系。我们认为,应当重构危险驾驶罪的入刑条件,由抽象危险犯变更为情节加重犯,以经过一次行政处罚为成立要件,重点突出以行政处罚调整醉驾违法行为,根据刑法的谦抑性精神,以刑罚打击醉驾只是震慑惩处危险驾驶行为的最后手段。

^⑭ 参见周斌:《直接修改交通肇事罪或比醉驾入罪强》,《法制日报》2011年2月29日第05版。

^⑮ 《意大利道路交通法》和《意大利刑法典》相互间组成有机的衔接,经过长时间的立法演变和改革后,逐渐形成了各部门法律共同治理酒驾和醉驾的法律体系。而醉驾刑法也多以社会公益劳动的刑事代替具体监禁类的刑法。参见黄风、杨超:《意大利对酒驾行为的治理与惩处》,朱孝清等主编:《社会管理创新与刑法变革》(2011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70—972页。

^⑯ 参见陈一丹:《笑星刘惠醉驾与姜昆何干》,《法制日报》2012年6月19日第07版。

简论关于地方立法权扩大的几个问题

广西铭雄律师事务所 方杨方

内容摘要：所谓地方立法权扩大，就是指《立法法》将地方立法权下放至设区的市，赋予该级的立法主体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享有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权力。这一改变，从律师的视角出发，有几个问题需要予以关注——如何理解扩大后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如何厘清设区的市立法权事项范围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这种权力的扩大对律师意味着什么。

关键词：立法法 列举煞尾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律师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该法律修正案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上，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律的权力。据此，作为我国立法体制中最底层的城市立法主体在数量和版图上得到了数倍的扩充，从宏观上来说，这是立法制度的一项重大变革，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法治蓝图，从具体的法治实践和律师视角来看，也有几个相关问题需要加以解答或思索。

一、如何理解扩大后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对于设区的市可予以立法的事项，《立法法》第72条、第82条的条文表述是“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在这里，最关键的是怎么理解“等”字。也即，设区的市的立法事项究竟限于《立法法》所明确列举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还是可以超出这三个方面的范围？

根据文理解释的方法，“等”字可以解释为列举未穷尽、不完全列举，也可以解释成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意思——列举后煞尾、已穷尽。这种理解上的分野，在法律规范中并不罕见，比如《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以“答复”和发布“指导案例6号”的方式确认了“等”为“不完全列举”，而诸多地方规章的制定者却坚守着“列举煞尾”的立场。^①综合《立法法》第72条第2款、第73条第3款、第82条第3款这几个条文的上下行文意思来分析，这里的“等”字无疑应理解

^①黄玉寅：《论地方行政机关对“行政一体”原则的摆脱——基于对〈行政处罚法〉第42条中“等”字的探究》，《政治与法律》2013年04期。

为列举后煞尾,如果把“等”解释为列举未穷尽,则这几个条文在逻辑上将是相互矛盾的。^②

从论理解释的角度来看,鉴于地方上的立法水平和立法准备,“等”字目前也宜理解为列举后煞尾,这样才符合《立法法》所确立的法律精神并更适应当下立法环境的要求。而立法者在法律文本中使用带有模糊性的“等”字,是一种立法上的技术性处理,其主要用意是要预留一个口子,等到将来时机和条件成熟的时候,再根据需要而逐步扩大设区的市享有立法权的事项。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国家对于立法工作的谨慎和立法者的煞费苦心——一方面要“放”,扩大地方立法权的主体范围,让地方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去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另一方面也要“收”,限制扩大后的地方立法权的事项范围,防止地方因法律万能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作祟而滥用立法权,损害国家法制统一。用一“收”一“放”来保证我们国家法治建设和立法改革得以有条不紊地继续进行,并在中央对地方的领导与地方管理自主事务之间保持法律体系统一性、多样性并存的充分张力。

二、如何厘清设区的市立法权事项范围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设置了一个没有“但”字的但书条款,即“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其他法律的授权,

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之外的事项进行立法。《立法法》作为宪法性法律,是关于立法的法律,相对于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居于一般法的地位,因此这个但书条款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的体现。该原则还可以进一步引申出“旧特别法优于新一般法”规则。因为,如果先制定特别法,后制定一般法,由于两个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不完全吻合,而后制定的一般法并不当然地改变旧特别法的法律效果。^③但是,对于《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在今年《立法法》修改之前已经存在,并对减损民众权利或者增加民众义务有很大影响的专门法律,“旧特别法优于新一般法”规则就显得不是那么清晰有力了。

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一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及行政强制措施,也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做出具体规定。根据“旧特别法优于新一般法”规则,设区的市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然可以准用上述规定,而且不限于《立法法》第72条限定三个方面。然而这个推论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它可能不符合《立法法》的精神。从逻辑结构上看,在今年《立法法》修改之前,能够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体是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会城市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这些主体所享有的立法权,除了法律绝对保留事项外,

^②《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法法》第73条第3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立法法》第82条第3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③杨登峰:《新旧法的适用原理与规则》,法律出版社2008年9月第1版,第170页。

几乎是没有限制范围的，这与当时《行政处罚法》等专门法律所规定地方性法规的外延是一致的。而《立法法》修改后，所有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事项限定为三个方面，这就导致《立法法》中的“地方性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等旧法中的“地方性法规”，在逻辑结构、所具有的立法功能、所遵循的立法准则等方面开始产生不一致。虽然逻辑结构上的不一致性尚可以用立法具有前瞻性的解释去消弥，也即立法者在当初制定《行政处罚法》等专门法律的时候，已经提前考虑到了设区的市会享有地方立法权的情形。但是，如果从《立法法》修改后所确立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则来看，让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一律准用《行政处罚法》等旧特别法的规定是不妥的。

法的三大构成要素中，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最基本、最主要的要素。^④法律规范中，又以禁止性、义务性规范为最常态，正如凯尔森所述，法是一种强制秩序的特种社会技术。^⑤从现有的各地立法情况来看，立法主体也更愿意制定能够带来收益的条款，诸如收费、罚款等获益条款，并且制定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都很强，但是对于需要支出成本的条款，诸如维护河道、环境保护等损益条款，往往会制定得较为笼统和抽象。^⑥因此，在《立法法》限制地方立法权的表象之下，隐藏了一个潜台词，即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以外的事项，不应再设置限制性的或惩罚性的强制规范。所以一旦允许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一律准用《行政处罚法》等对减损民众权利或者增加民众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专门性旧

法，就无异于让《立法法》限制地方立法权的相关规定形同虚设。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可适用《立法法》第94条的规定，明确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对于《行政处罚法》等专门性旧法的适用标准。^⑦笔者认为，对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以外的事项，该级别的地方性法规不宜设定减损民众实体权利或者增加民众实体义务的规定，如设定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等，但可以对于上位法所规定的事项作程序性或执行性的细化规定，如对行政许可申请程序或行政强制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等。

三、地方立法权的扩大对律师意味着什么

在今年《立法法》修改之前，城市一级（不包括直辖市）的立法主体具有立法实践的是49个省会城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通过梳理这49个市的地方立法情况，可以发现其主要的立法



^④徐永康主编：《法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第33页。

^⑤[奥]汉斯·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20页。

^⑥侯学宾：《地方立法权扩大的隐忧》，《检察日报》，2015年4月15日。

^⑦《立法法》第94条第1款规定：“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资源都投入到了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事项中。由此可见地方上对于城市建设和管理存在着巨大的行政管理需求和社会需求。其实这本身也是地方立法权的题中之义，因为中国幅员辽阔，区域发展差距很大，各个地方尤其是城市都有各自的发展需要和地方特色，从全局性着眼的中央立法权实际上很难企及地方性事务，这便有了城市自治、城市立法的需要。而中国是个“大政府”国家，尚未形成一个成熟的市民社会和法治社会。地方政府面对繁冗复杂的社会经济管理事务，往往以文件或其他政府公文的形式予以规定，政府文件实质上代替法律来对相关事务进行规范。^⑧因此，鉴于地方政府历来的惯性思维和各地普遍不高的公民政治参与度，可以推知地方立法权扩大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政府把自己的各种文件、行政习惯、内部制度等行政管理手段予以规范化、法制化的过程。对于律师而言，在执业中经常需要跟公权力部门打交道，最麻烦的就是遇到有司拿上级文件或者内部制度当挡箭牌的时候，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局面给律师办案造成了很大不便。地方立法权扩大，将各类文件、习惯、制度法制化、公开化，而法律恰恰是律师的专长和武器。有规则总比没有规则好，看得见的规则又比看不见的规则好。从这个角度来看，地方立法权的扩大，将会给律师带来更多的机遇。

从消极的一面来看，地方立法权的扩大，也可能导致地方立法的已有弊端在地域和数量上的扩大。当前，省级和省会城市、较大的市的地方性立法已经有了相当积累，但仍然不时出现僭越中央立法权或者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情况。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现行法律仅在原则上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限，对于具体事项的划分却语焉不详，致使地方在立法的时候常常难以把握法律保留事项和地方自主事务的区别，而只能

做到不与上位法已有的明文规定相抵触的最低要求。有些地方基于从重治理某一事项的考虑或保护地方利益的需要，甚至会有意无意地逾越上位法或者突破“不抵触”原则。可以预见，随着地方立法权的扩大，由于新增加的立法主体在立法水平、立法经验和立法人才储备等方面都逊于已有的主体，地方性法律的越权和冲突恐怕会呈倍级地加剧，导致法律适用愈加无所适从。这种法律秩序的不同层次之间的紧张性，将会更加考验律师在处理相关案件时所需要的法律功底、办案智慧和执业技巧。

参考文献

- [1] 杨登峰.《新旧法的适用原理与规则》，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2] 李培传.《论立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 [3]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 [4] 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
- [5] 杨临宏.《立法法：原理与制度》，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6] 顾昂然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讲话》，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7] 胡建森.《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8] 刘得宽.《法学入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9]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10] 汉斯·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 [11] 徐永康主编.《法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⑧张伟军：《论地方立法权的扩大及其影响》，www.360doc.com。

[12] 约瑟夫·拉兹.《法律体系的概念》，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14] 张馨元.《“较大的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空间及趋势研究》，中国海洋大学 2010 年硕士学位论文

[15] 王腊生.《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强制问题研究》，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06 年 06 期

[16]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立法权限研究》，《人大研究》2007 年 03 期

[17] 王冰.《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18] 孙波.《论地方专属立法权》，《当代法学》2008 年 02 期

[19] 吴秋菊.《试论地方性法规立法技术》，湖南师范大学 2003 年硕士学位论文

[20] 俞荣根.《不同类型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指标体系研究》，《现代法学》2013 年 05 期

[21] 赵金霞,刘淑华.《简论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完善》，《社会科学论坛》2006 年 03 期

[22] 任静.《地方性法规起草主体》，《法制与社会》2010 年 03 期

[23] 孙波.《我国中央与地方立法分权研究》，吉林大学 2008 年博士学位论文

[24] 关海棠.《宪政架构下的地方分权研究——以地方自治为视角》，吉林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

[25] 张书豪.《立法的合法性研究——以当代中国立法现象为分析对象》，武汉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26] 彭东昱.《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中国人大》2014 年 19 期

[27] 周晓燕.《浅谈如何推进设区市的地方立法权》，《法制与社会》2015 年 07 期



浅谈行政机关如何适应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

广西辰亿律师事务所 覃 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行政诉讼案件被告败诉率 10 年约为 30% 左右，近年来逐步下降到 10% 左右，可见审判效果和质量不容乐观。行政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三大“顽疾”，究其原因一是行政诉讼容易受到行政机关干扰，因此，亟待通过重新修订行政诉讼法以破解上述问题的存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并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实施。本次修改《行政诉讼法》，从原来的 75 条增加到 103 条，其中，没有修改的 25 条，修改的 45 条，新增加的 33 条，删除的 5 条。这次的修改对于行政机关来说影响非常重大，主要体现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扩大，复议机关在维持原行政行为时将作为共同被告，诉讼参与人扩大且诉讼门槛降低，审判制度不断完善等等。行政机关急需迅速适应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减少被诉、败诉风险。

一、从观念上转变对行政诉讼的认识，进而规范行政行为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不仅将“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而且将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纳入了受案范围，将人身权、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比如知情权、公平竞争权、社会保障权等都纳入了受案范围；使得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比原来的规定扩大了，行政行为相对人更加能够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行政机关被诉的可能性将增大。同时，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还规定了复议机关在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将成为共同被告，同时还规定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对象都列为诉讼参与人，这就势必导致复议机关为了避免作为被告，将更加严格、认真地审查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复议败诉的概率将下降。除此之外，新《行政诉讼法》还扩大了行政诉讼参与人的范围，降低了行政诉讼的门槛，使得行政机关面临诉讼的风险大大增加。

在这种形势下，行政机关应当转变行政执法观念，以法治思维审视履职行为，纠正与法律精神不一致的惯常作法。应当充分认识到行政复议机关不再是作出行政行为机关利益的维护者，而

应当是监督者和纠正者。“民告官”的立案难，执行更难将成为历史。同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也应当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到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

二、从制度上完善、规范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降低涉诉风险

行政机关要做到适应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降低涉诉风险，至关重要的还是在于制度上的完善。行政机关应当彻底改变以往作出行政行为的模式，将行政行为相对人、行政行为利害关系人、案件处理结果利害关系人等均纳入行政调查、检查的范围，充分查明案件事实，有效地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提前防范和化解诉讼风险。同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程序，使一切行政行为有章可循，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指导性的程序规定，相应的部门在指导性的程序规定下，根据自身特色，出台相应的程序细则，并规范执法流程，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的要求，对执法环节和程序作出更加具体的规定，并通过报纸、网络、公告等途径予以公示，使各级行政机关在制度约束下进一步依法做好各项行政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让各级行政机关“经得起告”，“减少告”。

此外，为了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机关还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行为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群众监督制度。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行政机关应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并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和处理群众的合法、合理的诉求。

行政机关要适应新《行政诉讼法》，除完善各项行政行为制度，注重日常工作中的依法行政外，还应在内部健全行政应诉的配套制度，把应诉工作纳入到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指标考核体系，增强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应诉能力，积极支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做到“配合告”。

三、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作出行政行为能力

行政机关是否能够做到依法行政，与其工作人员自身的各方面素质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良好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知识素质，往往决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质量，在各方面素质中较易着手并影响工作能力的，当属知识素质，而知识素质中又属法律知识为当务之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缺乏法律知识，容易违法作出各项行政行为，导致腐败与专断。因此，行政机关在面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扩大、诉讼案件受理门槛更低、涉诉机率更高的形势下，可以通过制定、落实专门针对行政工作人员的普法教育制度，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员对行政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法律知识培训，增强行政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让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能够依法作出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转变对行政诉讼的认识，规范行政行为、从制度上完善、规范行政行为，同时对行政工作人员要求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作出行政行为能力。只有这样多管齐下，才使得行政机关强化法治观念，适应新《行政诉讼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从源头化解问题，进而做到“经得起告”、“配合告”、“减少告”，并最大程度地做到“不被告”。



浅谈农村宅基地的流转问题

广西中龙律师事务所 覃朝发

摘要：宅基地是农村集体组织按照一定标准无偿分配给本集体成员用于建造住房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政策，在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有关部门正抓紧提出具体试点方案。有些地方已经开始着手制定试点方案，农村宅基地的流转是大势所趋。

关键词：农村宅基地 制度 流转 政策

现行农村宅基地制度的特点

1. 宅基地公有私用

1982《宪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1986年颁布的《土地管理法》第六条也作了同样的规定。宅基地公有私用是我国现行宅基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

2. 宅基地使用需严格审批

上世纪80年代，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推进，

农村出现了建房高潮，发生了大量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为此，国家层面相继发文，加强了对宅基地的管理，1986年颁布的《土地管理法》确定了宅基地面积限额，严格了宅基地审批程序。20多年来，宅基地管理越来越严。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取消了乡级人民政府对占用非耕地建房的宅基地的审批权，所有占地建房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占用耕地的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3. 无偿划拨的福利制度

农村宅基地的福利分配制度，首先表现为限量分配、人人均等的政策。由于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只能享有使用权，作为成员身份权，理应人人平等，使用面积一样，不能有差异。由于保护耕地的需要，村民不能随意占用耕地建房，必须要有有限量，因而《土地管理法》严格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4. 村民使用宅基地无偿、无限期

1986年-1990年，宅基地使用不收土地使用费，只象征性地收取了一点土地管理费。占用耕地的，每平方米收取1元-2元，占用非耕地的，

收取0.5元-1元。1993年,为减轻农民负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明令取消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和农村宅基地超占费,有的地方甚至取消了宅基地用地管理费,农村宅基地基本上是无偿使用。

5. 宅基地基本无流动制度

《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出卖、出租房屋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上世纪90年代末,随着城市居民到农村购买土地建房或直接购买农民宅基地和房屋现象的日益突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明确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造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证和房产证”。2004年10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明确规定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同年11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提出两个“严禁”：“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200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再次重申“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同时,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也规定:农村宅基地不能抵押。^[1]

现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人均宅基地面积严重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但由于基层政府对农民建房缺乏正确引导和管理,再加上采用的是无偿、无期限的使用制度,出现了农民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建房;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任意在承包责任地上建房;建了新房也不

愿意交出闲置下来的老宅基地;一些乡、村领导干部凭权力、关系占有多处宅基地等问题,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

2. 市郊农村出现大量“空心村”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许多城市户籍制度的改革,一些富裕起来的市郊农民纷纷进城购房,成为城市居民。他们留在农村的宅基地,受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不能进行公开合法的转让,但这些宅基地是通过合法途径得到的,村集体组织也无权收回进行处置,闲置的宅基地无法复耕导致市郊农村出现大量“空心村”。

3. 村、镇建设规划难以落实

沿海经济发达的许多省份,近年来虽然多次制定过中心村、镇建设规划,但由于涉及农村宅基地置换、转让这一难题,中心村、镇建设规划落实的效果并不理想,农民住宅处在低水平重复建设之中,经常出现“只见新屋,不见新村”的现象。

4. 宅基地交易纠纷不断

农村宅基地的性质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农民对自己依法获得的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不能进行转让。从目前法律实践来看,各地政府对农民住宅的转让是允许的,只是需要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受让人必须是房屋所在地乡镇范围内的人)。随着农村房屋买卖的出现,宅基地转让不可避免,但这些宅基地的转让行为并不受现行法律、法规的保护,属于私下流转。双方一旦发生矛盾和纠纷,法院只能要求双方自己协商解决。由于缺乏法律的约束,双方矛盾容易激化,往往会酿成重大案件。

5. 集体土地资产流失严重

现行法律、法规不允许农村宅基地流转,导致当前农村宅基地的转让多为私下进行。这种“暗箱操作”、随意定价的转让行为使本来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收益在隐形交易中大量流入买卖双方手中,造成了集体土地资产收益的大量流失。

6. 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缓慢

按现行法律规定,农民拥有的宅基地不能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这样,一方面限制了金融机构在农村扩大业务,使农村金融发展缓慢,另一方面也使广大农民缺少了生产金融通渠道,影响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限制了农民收入的提高。^[2]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允许农村宅基地上市公开流转,这不仅能够增加农民的融资手段,增强农民进城购房能力,为他们安居乐业的创造基本条件,而且可以盘活宅基地存量,节约耕地资源,有利于中心村、镇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1. 农民权益能得到稳定保障。由于农民住房拥有了土地证,遇到征用或拆迁时,就可以按完整产权评估,从而确保公平交易,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失。此外,随着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的增长,必将拉动土地增值,可以使农民从中分享到住房财产价值的增长。

2. 将有利于金融资本顺利进入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后,农民有了自己完整的房屋产权,可以到金融机构抵押、担保,获得创业和生产发展资金。改革还有利于促进小城镇建设。宅基地制度改革之后,农民可以通过按揭贷款解决临时资金困难,这将促使农民在原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就地或等面积异地改造建设,提高住宅质量和集约利用土地水平,推动农村新型住宅建设。同时,打破了农民单纯依附村集体内部供给或调整宅基地的束缚,可以自由处置房屋和宅基地,使得重

新选择居住地成为可能,为农民住宅财产的传承、转移和促进人口流动创造了条件。

总之,无论从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历史及现状,还是流转现状成因的分析等,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是必须要面对的问题。在新的形势下,特别是在人地矛盾日益加剧的今天,建立宅基地流转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保障,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对农村宅基地流转制定的配套法律制度 and 政策的建议

1. 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登记确权工作

由于村民房屋所有权流转与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具有不可分割性。所以,应当建立农村村民房屋登记发证制度,对村民的房屋进行登记保护,核发房产证,确认所有权。对手续齐备、建造合法的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证书。通过明晰产权,为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创造最基本的条件。进一步明确登记的主管机关及级别管辖问题,登记过程的异议处理程序、申述程序等。

2. 除允许农村宅基地进行租赁、抵押、联合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外,应拓展创新流转方式

目前在城市的郊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方式主要有,农村村民以宅基地使用权入股,以建成后的房屋分成的方式进行合建住房。或者,以自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为基础进行改扩建,引进资金,进行农家乐的合作经营或者旅游经营。有



部分农村居民，由于在城市里已经购买了自己的住房，干脆将自己在农村中的住房，进行了变卖。尽管，这种变卖在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性质，没有变更，但事实上，这种做法是普遍存在的。

为此，针对现实的需要应当进一步明确：允许农村宅基地进行租赁、抵押、联营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同时应创新其流转的方式，如突破宅基地使用权主体限定在村社员身份，允许宅基地使用权的主体变更等。

3. 允许农村宅基地上房屋与城市商品房、房改房一样，合法上市转让

由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上的房屋等建筑物是私有财产，而房屋等私有财产的继承、转让、买卖、出租等引起的宅基地转让和一户多宅问题普遍存在造成的私有房产压占公有土地以及产权难以明确界定和处置等问题。同时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使得农民在城镇定居的越来越多，宅基地即地上房屋的闲置现象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了农民的土地和房屋的收益。宅基地管理政策法规如不随着相关改革的深入有所调整，由于受价值规律和大量潜在宅基地供需的影响，宅基地非法流转的局面也难以得到扭转，农民的利益很难得到更好的保障。

因此，应当允许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与城市商品房、房改房一样，合法上市转让。

4. 建立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流转办事机构

农村宅基地及房屋上市流转作为现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的一项突破，涉及到政府、农村集体、农民等方方面面的利益，需要进行各个层次、各个环节的大量工作，政府必须成立一个专门的机构负责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针对农村宅基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各样问题，及时总结成功的经验，将“保持集体所有、允许上市转让”这一改革模式日趋完善。

5. 坚持宅基地使用权征用程序中的“同地同权”，保障农民权益

宅基地征收实际是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特殊方式之一。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宅基地用益物权应创新，保障农民的利益，针对现阶段的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宅基地使用权征用现状，即与普通农地征用补偿标准差异不大的特点，应改革现有的政府对宅基地使用权征用补偿标准，坚持市场化原则，同地同权，提升农户的收益，出台新的宅基地使用权征用新标准。^[3]

结语

农村宅基地流转的主要目的就是赋予土地商品属性，允许农村宅基地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就可以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行为，使土地资源的价值得到真正体现，最大限度地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他们进城的经济承受能力，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

参考文献和注释：

[1] 杨珍惠：《中国土地》农村宅基地制度问题研究

http://www.gtzyb.com/lilunyanjiu/20150716_87368.shtml

[2] 张素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3月19日第573期 <http://www.csstoday.net/xueshuzixun/guoneixinwen/88408.html>

[3] 民进四川省委：《进一步深化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改革的对策建议》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88878c0101hzey.html



关于隐名股东法律地位的思考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杨渭凯

摘要：隐名投资的现象在公司中普遍存在，然而在《公司法》中却未明文规定隐名投资人为公司股东，其法律地位和相关法律关系一直处于不确定的状态，由此引起的股东资格纠纷也层出不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首次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了实际出资人的存在和隐名投资协议的效力，但现有法律法规对隐名股东的概念及法律特征、股东资格的具体认定、其在公司内部的法律地位和对外法律责任如何承担等问题并未作出明确规定，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难题。

关键词：股东资格；投资协议；《公司法》解释（三）；法律地位

目录

引言

一、隐名股东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二、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

三、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一）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的法律地位

（二）隐名股东在对外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四、结论

参考文献

引言

隐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公司的设立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现行公司法律制度尚不够完善，导致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一直都没有得到法律的明确规定。而隐名股东在公司中的股东资格模糊不清则导致公司股东之间产生诸多权利纠纷，同时公司对第三人的债务的承担问题也得不到明确。因此，明确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是商事交易活动和司法实践的需要。

一、隐名股东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我国公司中的股东是指基于对公司的出资或者其他原因，持有公司资本一定份额，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具体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指在公司成立时向公司投入资金或在公司存续期间依法继受取得股权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是公司成立时或在公司成立后合法取得公司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1]。从《公司法》对股东的相关内容规定中我们可以总结出，隐名股东是指实际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向公司缴纳出资，但为了规避法律的限制或者基于其他目的而借用他人的名义设立公司或以他人的名义出资，

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中没有被记载的实际出资人。

隐名股东相对于公司股东来说具有其自己的法律特征：

(1) 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时, 实际的出资认购人是隐名股东, 而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登记记载的出资人则为名义股东。^[2] (2) 隐名股东依其与名义股东的投资协议所形成的合同关系而产生。(3) 隐名股东不实际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 而是通过名义股东实现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4) 隐名股东的出资形式受到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果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该将其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而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则要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由于隐名股东不想将自己的真实身份向社会公开, 所以其一般采取以货币方式来出资, 而不以登记真实身份为产权转移要件的实物、权利、技术等出资。(5) 由隐名投资协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一般包括两种: 一是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公司内部之争, 包括股东资格的认定、公司分红、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二是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争议, 主要包括对第三人债权债务的承担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等。

二、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实质要件即股东按照约定向公司出资, 因为公司是资本型企业, 其要成立就必须要有股东的出资。而形式要件则是指公司股东的身份为他人所知悉的形式, 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东名册的记载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等。目前, 我国对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认定在理论上存在着肯定说和否定说, 肯定说认为应该肯定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因为隐名股东已实际向公司出资, 有效地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 具备了相关的实质要件。

而形式要件只是实质要件的外在表现, 是对股东出资事实的一种记载和证明, 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只有履行了出资义务, 才能取得股东的权利。再者, 由于我国《公司法》对隐名股东的相关问题并没有禁止性的规定, 不禁止就意味着允许, 因此隐名股东只要能证明自己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行为就应当认定其具有股东身份, 这也符合公示和外观原则。所以对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的肯定, 对于我国公司的有序发展和纠纷的化解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而否定说则认为, 我国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是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的记载, 没有出现在这些材料中的主体不能称为股东。所以, 不应该承认隐名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地位。^[3] 从上述的价值取向分析, 对于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在认定股东资格的优先性选择上, 我国《公司法》更倾向于形式要件, 强调了登记的公示效力, 毕竟我国公司的设立采取的是登记制度, 只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有效的登记公示才能更好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和交易安全, 而如果认定隐名出资人为股东, 那不仅会破坏公司的人合性, 而且对国家关于公司的管理规定和要求都会产生很多负面影响, 不利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

虽然我国《公司法》对于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要对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加以确认应该掌握好以下要点:

首先,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实际控制人含义的解释可以看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其一般是通过投资关系或者协议来达到实际控制公司的目的。而隐名出资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种形式, 自然而然也就不属于公司的股东, 不具有股东的法律地位。

其次, 根据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所签订的投资协议可知, 二者间构成明显的合同关系。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有限

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也明确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签订的合同的效力，因此在处理只涉及到二者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时，应该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加以规范。但是，如果涉及二者与公司之间的权益和债务问题时，就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应该更多地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来进行规范。如果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都没有履行《公司法》规定变更登记的手续，那么隐名股东就不能依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签订的协议约定来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更不能直接行使股东的权利。另外，在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发生股东权益纠纷之时，也不能够简单依据双方的协定来否定名义股东的股东资格，毕竟双方的协议属于私下约定，并不能当然对抗第三人，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公司与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从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来看，他们之间构成何种关系应根据不同的情况来确定。如果公司及其他股东对隐名股东作为公司实际出资人的情况并不清楚，那么公司其他股东只是与名义股东构成股东间的法律关系，而并不与隐名股东构成直接的法律关系。但是，如果公司其他股东明知且同意隐名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话，那么二者间的关系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按照股东间的关系来处理，如可以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来规范公司与隐名股东之间的行为，明确隐名股东的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责任的承担。

三、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

由于我国立法尚未对隐名股东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对于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其法律地位的认定都存在诸多争论。根据前面对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的论述，笔者认为对隐名股东的法律地

位的认定也应区分情况分析。

（一）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的法律地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的法律地位与隐名投资协议的内容有关，可以说隐名股东的产生属于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在双方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隐名股东和名义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二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此种约定是否为公司知情来区别隐名股东在公司中的实际法律地位，分析如下：（1）公司知情下，隐名股东具有股东法律地位。当事人对股东资格有明确的协议约定，公司内部其他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一事实，隐名股东在事实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收益，已实际以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在公司内部，隐名股东与其他股东或公司之间发生的权益纠纷中，其他股东对隐名股东的股东地位予以认可的，可以确认隐名股东的实际股东地位，以保护其应具有的股东权益，但应责令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2）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隐名股东不具有股东地位。而其他股东不知情时，该约定对公司不产生效力，隐名股东不得直接向公司主张股东的权利，而只能先提起确认权利之诉。因为名义股东代表隐名股东实际行使和操纵隐名股东的出资所带来的股东权益，而公司其他股东对隐名股东存在的事实不知情，所以仅有隐名出资，但却

根本没有履行股东义务也不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这其实就是名为隐名股东,实际却属于投资借款,在此情况下,隐名股东在公司内部就不具有股东的法律地位,在与其他股东的纠纷中不应认定隐名股东具有公司股东资格地位,隐名股东当然也不能分享公司的盈利。^[4]

（二）隐名股东在对外关系中的法律地位

隐名股东在公司的对外关系中,在第三人不知其存在的情况下其并不具有股东的法律地位。首先,合同具有相对性,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签订的协议只对双方有约束力,而公司股东之间的私下协议并不能对抗登记的法律效力,也不能强行约束第三人。我们应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来确定名义股东的股东资格以及其所享有的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相反,隐名股东就不具有股东的资格,不能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对外也不应该具有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当公司与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发生争议时,不能以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协议约定对抗善意第三人,排除名义股东的义务,应认定名义股东即登记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而隐名股东由于不具有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并没有享有股东的权益,则不必对外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债务。^[5]其次,当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有正当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相信隐名投资人实际为公司股东时,法律则应当保护第三人的信赖利益,应该认定隐名投资人具有股东地位,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责任。总之,隐名股东在对外关系中是否具有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我们应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认,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好公司股东的权利,明确其义务,同时更好地保护公司以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结 论

隐名投资的出现,是公司发展过程中普遍出现的一种现象,隐名股东的存在可以说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给公司带来一种新的模式。但是,就目前我国公司中关于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

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隐名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在对外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中隐名股东应承担的责任等问题至今法律仍没有明确规定,这就使得隐名股东在公司中的身份地位模糊不清,股东间的权益与义务也就没有明确的归属,其对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作用。所以很有必要对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加以确认,这在公司的实际运营和司法实践中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的明确也能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减少权益纷争。随着我国《公司法》的不断修订和司法解释的及时更新,关于隐名股东的法律规定正在不断规范和完善,我相信不久的将来,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将会从法律条文上得到进一步明确。

参考文献

- [1] 周友苏.新公司法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2月第二版
- [2] 王成勇、陈广秀.隐名股东之资格认定若干问题探析[J].法律适用2004(7):62—63.
- [3] 赵立 马云蕊:“浅析公司隐名投资的法律问题”,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2月
- [4] 周友苏.试析股东资格认定中的若干法律问题[J].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5] 林振通.隐名股东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法院网.2007-02-06.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摘要：我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和裁定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是社会发展和刑罚执行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在实践中如何贯彻实施社区矫正制度，通过社区矫正实现刑罚与社会生活相结合，推动刑罚的发展顺应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促进刑罚执行与社会生活的和谐。本文提供以下一些意见供参考。

关键词：社区矫正 刑罚执行发展的新形式 刑罚执行与社会生活相融合

我国 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及其他刑事法律中都有关于社区刑罚的规定，其适用对象包括五种人：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以及被剥夺政治权利在社区服刑的罪犯，与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是一样的，但是现在的社区矫正和以前的社区刑罚有着很大的区别。刑罚的执行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有其不同的方法和形式，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文明的发展，对于罪犯的刑罚必然要顺应社会的发展，才能达到“惩治与教育相

结合，惩治和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在我国刑罚中，惩罚与教育这两个属性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互相不可分离，刑罚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社区矫正刑罚形式的产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实行社区矫正在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有规定，但是法律规定过于简单笼统没有明确，使得社区刑罚和社区矫正的优势难以发挥，因此社区刑罚与社区矫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势在必行。由于理论的推动，更出于现实的需要，2003 年，我国率先在六个省（市）进行了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后来范围逐步扩大，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生逢其时，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社区矫正工作已经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60 多万人，累计解除矫正 30 多万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 30 万人，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一直保持在 0.21%，社区矫正在当今社会的刑罚体系中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2011 年 2 月 2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了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标志着我国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为改革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奠定了重要基础。此次相关条款的修改将改变过去由公安机关执行或监督、考察此类犯罪人的规定，而是采用社区矫正的方法，这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的一项重要改革，目的是对这部分犯罪人采取更加有效的监督管理方式，有利于这些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同时在刑法中规定社区矫正，确立了社区矫正的刑罚性质，解决了社区矫正的法律依据，从制度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有利于推进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对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特殊的实践意义。刑法修正案(八)明确规定实施社区矫正后，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将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更加深入地融入到社会生活，在刑罚的执行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在实行社区矫正的工作实践中，仍然存在诸多现实性的新问题和难题，主要表现为：

一、虽然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把社区矫正的制度提升到了法律的最高层面，但是我国目前却没有和其相配套和相适应的具体法律法规，社区矫正机构或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没有正式建立、社区矫正的法律地位尚未明确、还没有具体的工作制度，实践中实施起来难度非常大，在没有建立合法完善的社区矫正机构的前提下，社区矫正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所以社区矫正制度和组织机构亟待我们建立和完善。

二、社区矫正的形式一般是监督符合社区矫正罪犯的日常生活，而日常生活一般都是八小时以外的个人生活空间，执行难度大。刑法原来关于社区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的内容总体上还是比较粗糙，社区刑罚执行内容进一步细化，增加了管制与缓刑规定中的禁止令，即在适用管制或缓刑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

管制执行期间或缓刑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这些特定的活动、场所和人应当理解成是与原来犯罪有关联的，和罪犯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以便有效地对犯罪人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比如对于未成年因为迷恋上网经常上网吧而导致的犯罪，被限制进入网吧；经常在娱乐场所寻衅滋事导致的犯罪，被禁止进入娱乐场所、酒吧或KTV吧等。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个案例：被告人郭克原是济南市槐荫区一家废品收购点业主，因贪图便宜，收购明知是赃物的农用拖拉机、三轮车、家用电器、水泥搅拌机等等各类机械设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处罚金2万元，并禁止其在三年内从事废品回收等相关经营活动，对于这样的监督，执行起来需要大量的时间、精力、人力和财力。不过，采取这些禁限令，能够从根源上教育和感化罪犯、预防犯罪分子继续再犯罪、预防罪犯重操旧业再入歧途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只有实施社区矫正才能更好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制度。但是，对禁限令行为监督的方式和时间又很难掌握，被监督人员的行为去向也很难掌握，行使社区矫正监督时，是否像“私人侦探”般紧随其后进行监督，这些都是社区矫正实践中最难处理的问题，如处理不好，有可能无法监督罪犯甚至侵犯罪犯的其他合法权益（尤其是个人隐私权、生活权），从而导致新的违法行为的产生。所以在实践中，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应慎之又慎。

为有效实施社区矫正的刑罚措施，笔者提供以下一些建议：

一、实行社区矫正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实施办法，建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将社区矫正进一步规范化，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制度。虽然现在将社区刑罚与社区矫正的执行权交由司法行政机关来行使，在理论界已经达成共识，在实践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肯定，符合刑罚执行发展的规律。但是社区矫正制度还没有建立，下一步应当是制定相配套法律法规、制度、具体实施

方法、步骤和措施的阶段，以适应社区矫正的执行和发展，所以应当对社区刑罚和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执行权限、执行工作职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社区矫正的目的是为了执行刑罚，惩罚、教育和改造社区服刑人员，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要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惩罚改造与社会生活相统一的原则，采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的形式，做到罪犯日常生活就是改造的方法和过程，让罪犯的改造融入社会生活。在社区开展各种形式或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就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和行为习惯，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让罪犯尽快地适应社会生活，成为守法公民。

三、建立社区矫正罪犯人员档案，进行跟踪监督，发动社区居民尤其是罪犯人员的家庭和亲属共同监督罪犯的日常生活，让罪犯能融入到社会生活当中，同时又在广大社会居民的监督之下，确保罪犯遵守社区矫正的行为规范，杜绝罪犯有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这样既可以减少和避免监禁场所犯人之间的“交叉感染”，同时也有助于消除他们的对立情绪，调动他们自我改造和自觉接受教育矫正的积极性，有利于调动社会公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对罪犯的监督和教育矫正。有些犯罪人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也不大，如果法院对其判处社区刑罚，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可能会更好。比如对由于邻里纠纷引起的一般轻伤害案件的被告人适用社区刑罚，有利于被告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促使矛盾缓解和消除；对于被告人是家庭中主要劳动力的情况，适用社区刑罚则可以维持家庭的生计，避免家庭因为其家庭成员被监禁而导致家庭支离破碎、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负面影响，这样才能更有利于犯罪分子的教育和改造。

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的组织机构和组织体系，做到组织机构设置完整、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司法行政机关要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搞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考察，组织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和帮助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应支持配合专门国家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群策群力、发动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和配合社区矫正工作。

结语：社区矫正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产生的刑罚新方法，是让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通过社区生活，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的帮助下，完成非监禁刑服刑期内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罪犯心理和行为习惯，将刑罚和教育融入社会生活。社区矫正对正确执行刑罚、教育和改造社区服刑人员、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都起到积极的作用，作为刑罚适用的新方法，顺应了社会发展和刑罚改革的需要，同时在实践中会遇到很多新问题和困难，亟待我们去解决。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和探索，社区矫正这一刑罚新方法，将在我国刑罚执行体系中发挥其独特的魅力和作用。





法律服务团护航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发展

“有人向万秀区法院起诉我公司，我公司注册登记地在龙圩区，需要提出管辖权异议吗？如何提出？”“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你可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日前，某企业就法律问题求教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法律服务团，很快就得到了专业的指导意见。法律服务团成立大半年以来，“有问题先问律师”已成为不少试验区企业的习惯。

作为中国唯一跨省际合作、流域合作和东西部合作的试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是珠江—西江经济带新的增长极，截至目前，入园企业已达 105 家，总投资达 559.5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2 家。随着试验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合同纠纷、承包纠纷、劳资纠纷等有所发生，影响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同时，管委会如何依法管理试验区也需要法律服务队伍进行专业的指导。

去年 11 月，由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与梧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组建的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法律服务团在试验区揭牌成立，这是广西首个为省际流域合作特区服务而成立的法律服务团。该法律服务团由广西通途律师事务所等三家律师事务所的 28 名执业律师组成。

成立至今，法律服务团从依法行政、依法决

策、企业依法经营等多方面着手，对试验区发展开展“法律体检”，促进试验区依法建设、依法管理，为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受聘律师通过定期到法律服务工作站坐班，协助试验区处理征地拆迁、涉法涉诉、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维护试验区社会秩序稳定。

试验区要发展壮大，项目和企业必须唱主角。在推进法律服务过程中，法律服务团为比亚迪营运中心、广西三威林业工业有限公司等试验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内部管理等各个环节，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此外，法律服务团还积极为管委会和周边社区服务，开展法治大讲堂活动，通过讲述理论、以案说法的形式为试验区管理干部讲授了在征收土地、房屋过程中政府的地位、职能、程序等内容；与试验区所在地及周边的社区、乡镇、生产队结成对子，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困难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助推试验区和谐发展。

据了解，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法律服务团通过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提出法律风险评估、上法制课、帮助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望闻问切”的“上门会诊”提供法律服务。成立至今，法律服务团为试验区的管理干部、企业解答法律问题 39 个，审查重大合同 5 份，实地、电话走访企业 33 家 52 次，为试验

区的管理干部上法治课 1 次,得到了试验区管委会及园区企业、司法厅的好评,多家企业还主动要求聘请服务团成员担任其公司法律顾问,帮助其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经营。

梧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蒙华表示,将继续深化该项活动,组织服务团临时党支部与粤桂试验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子的活动,扩大服务面,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园区(试验区)规范管理,企业依法经营。

(梧州市律师协会 韦诗姬)

广西首个国家级贫困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揭牌

“我是上大学时入的党,毕业到律师事务所后自己的组织关系不知转到那里?现在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党支部,我终于找到‘家’了!”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融水县融水镇细鱼路 1 号广西求衡律师事务所举行了该所党支部成立揭牌仪式。市“两新”党工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融水县委组织部、融水县司法局等单位领导出席揭牌仪式。

求衡所党支部是融水县第一家成立党支部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广西 28 个国家级贫困县律师事务所中首个举行党支部揭牌的律师事务所。截止目前,柳州市共有 57 家律师事务所,其中县直律师事务所 14 家,主要分布在柳江县、柳城县、三江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至今上述六县中只有柳江县直的超仁律师事务所和融水县直的求衡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党支部。

近年来,求衡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为社区群众和有关单位,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30 多人(次),参与调解处置各种矛盾纠纷 17 起,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6 件,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求衡律师事务所新任党支部书记唐汉辉表示:组织上任命我为党支部书记,我感到很荣幸

和自豪,同时也感到自己肩上的担子重了,我一定要努力做好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务工作。

该所主任梁举双深有感触地说:我从事律师工作 30 多年了,虽然是个无党派人士,但在执业生涯中却越来越感到,律师事务所如果没有建立党的组织,许多工作都无法开展。今后,我将全力配合支持本所党支部工作。

(柳州市司法局 李 斌)

崇左市司法局与崇左市检察院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

10 月 23 日上午,市司法局与市检察院共同举办“做好律师接待工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覃伟明、市检察院机关侦监、公诉、反贪、反渎、民行、控申等部门负责人、市县两级检察院案管办负责人,市司法局副局长梁燎源、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负责人和部分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市检察院覃伟明副检察长介绍了崇左市两级检察院在律师接待工作方面的开展情况,并就如何优化律师接待工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提出了四点希望。市司法局梁燎源副局长肯定了检察机关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所做的工作,对检察机关主动搭建与律师对话沟通的平台表示感谢,建议深化工作交流机制,并鼓励与会律师代表畅所欲言,积极提出意见建议。随后,与会律师结合“两高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和自身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踊跃发言,就会见问题、阅卷、调查取证、代理以及完善案件程序性信息的通知方式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气氛热烈而融洽,律、检双方对本次座谈交流的成效表示满意。

此次座谈会进一步增强了律师和检察官之间的职业认同感和信任感,推进我市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律、检关系的构建,有利于切实保障

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改善我市律师执业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崇左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玉正丽)

防城港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11月13日下午,防城港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在防城港市深航国际酒店举行,选举产生防城港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大会101名参会律师代表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新任理事13人,在新任理事中选举出韦良钢担任防城港市律师协会第四届会长,副会长为钟义坤、陈忠、韦凤宇、吕春;大会主席团选任出秘书长施扬闻、副秘书长江文兵、赖天文、梁泳仪、伍伯雄。

新任会长韦良钢在会上表示,第四届理事会将继续发扬往届理事会的光荣传统,引导广大律师投身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全体律师会员的积极性,开展丰富多彩的会员活动,帮助和鼓励年青律师的健康发展。

据悉,防城港市现有律师事务所14家、法律援助中心5家,执业律师(含法律援助公职律师)125人。2011年1月-2015年10月底,全市律师共承办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2167件,非诉讼案件241件,法律援助案件1279件及咨询、代书3895件;担任政府、企业等单位法律顾问累计605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763亿多元;先后有7名律师担任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防城港市律师为依法治国、依法治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从2014年12月起,市律师协会每天安排一名律师在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面向社会提供免费的现场咨询、电话咨询,律师利用专业知识讲解法律知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服务民生搭建了平台。

(防城港市司法局 杨秀善 伍伯雄)

防城港市第五家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成立

为深入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11月6日,我市雨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正式揭牌成立。至此,我市14家律师事务所已有南港律师事务所、精一律师事务所、海狮律师事务所、维冠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

在全市“两新”党组织组建“百日攻坚大行动”会议之后,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为了提高党组织覆盖率,该局通过宣传政府政策、倾听律师所难处和强化党建指导等方式,主动争取律师事务所支持,促使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同时,该局还选派专人加强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以督促办理,提高党建工作效率。

(防城港市司法局 杨秀善)

梧州市司法局延伸服务触角送法上门 法律服务先锋惠民生

“什么是物权?其实简单来说,就是对物的权利。今天我们要讲的《物权法》……”近日,梧州市法律援助律师李筠来到蓝天社区,给社区居民们上了一堂有关《物权法》知识的法律课。这是今年梧州市司法局在蓝天社区开展的第四次“送法上门”活动。

以机关党员进社区“双报到”活动为基础,梧州市司法局发挥职能优势,通过整合公证、法律援助和法律工作者等力量资源,在蓝天社区(梧州市司法局联合市依法治市办及万秀区政法部门打造的首个法治示范社区)开展“送法日”活动,每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轮流到蓝天港湾小区、地中海小区和桃源小区开展法律宣传,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家门口”法律服务

作为“送法日”活动的主体,梧州市司法行政系统12个基层党组织的70名进社区党员分别

组成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6+2 为民惠民服务小分队以及梧州市优秀青年律师服务团。其中，优秀青年律师服务团更是以与蓝天社区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作出每月第二个周六定期无偿为居民群众与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提供培训、指导申请法律援助等服务的承诺。

“律师同志，如果法院已经下了判决书，但是对方一直不执行判决，我是不是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啊？”

“可以的，从判决生效那天开始算起，两年内可以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

“送法日”活动启动仪式当天，服务团的律师们刚把“法律咨询”的牌子摆出来，就有居民前来咨询法律问题。“这律师服务团设在社区里，就像给我们每家都配了家庭律师，方便极了。”对于送法进社区的举动，居民们交口称赞。

梧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为社区居民提供的“面对面”“零距离”的法律服务，不仅有定期的法律咨询，还以“司法直通室”为驻点，指派律师轮流值班，为社区及居民提供法律意见、审查法律文书、调解矛盾纠纷。在每个季度为社区居民开展法律讲堂上，律师们通过案例分析、知识互动、现场问答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他们还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向社区居民发放“法律百事通联系卡”“便民服务流程卡”，通过社区咨询QQ群、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市司法局门户网站、预约上门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百姓提供更为便捷、畅通的法律服务。

结对帮扶献爱心

“居民反映有住户搭建违章建筑，希望物业能够进行劝导，拆除违章建筑……”

“一名小朋友的心愿：假期爸爸妈妈都不回来，爷爷奶奶身体不好，可以陪我玩吗？暑假学校开了个作文培训班，想参加，可是需要培训费，不敢跟爷爷奶奶说。”……这是进社区服务的党员们整理出来的居民“微心愿”。

以社区开展的“微心愿圆梦”活动为载体，

梧州市司法局主动作为，组织机关党委、律师协会党总支与蓝天社区楼宇党支部开展“1+1”结对服务，开通便民服务“直通车”认领“微心愿”，做群众的“圆梦人”。他们通过慰问谈心、组织现场调解、上门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完成居民的“微心愿”，让困难户有“自家人”，纠纷户有“好朋友”，孤寡户有“新亲戚”，以实际行动全面升温党群关系。

“送法日”活动开展以来，梧州市司法局积极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送法，共为社区和居民提供法律意见 186 次，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32 人次，组织捐款 3 万余元用于社区办公室建设和帮扶困难家庭，受到了社区居委会和居民的好评。

（梧州市司法局律管科 韦诗姬 石宁）

广西律师协会 2015 年青年律师培训 暨第四届青年律师沙龙



2015 年广西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培训暨第四届青年律师沙龙在广西律师协会会议室举办。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西律师协会在南宁市举办 2015 年青年律师培训暨第四届青年律师沙龙。本次培训在往年基础上加入实地参观座谈。上午，广西律师协会组织参训律师分别到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参观座谈。下午，在广西律师协会会议室举办 2015 年青年律师执业生涯规划培训。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广西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海波，副主任熊潇敏、吴晖及部分委员出席会议。会上，广西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与参训律师结对子进行“面对面”辅导，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结合自身执业体会和办案的亲身感受，就律师行业的执业理念、职业前景、业务提升等方面作了指导和介绍。参训律师也就如何拓展法律服务市场、提升业务能力和办案质量以及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畅谈了自己的感受和认识。



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凌斌在会上讲话。



青年律师在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会议室进行交流学习。



青年律师与青工委委员在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参观学习后合影。



参加 2015 年广西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培训暨第四届青年律师沙龙的全体律师合影留念。



青年律师在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会议室进行交流学习。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座24层

邮编：530022

电话/传真：0771-5863673

邮箱：gxlstgyx@163.com

网址：<http://www.gxlawyer.org.cn>